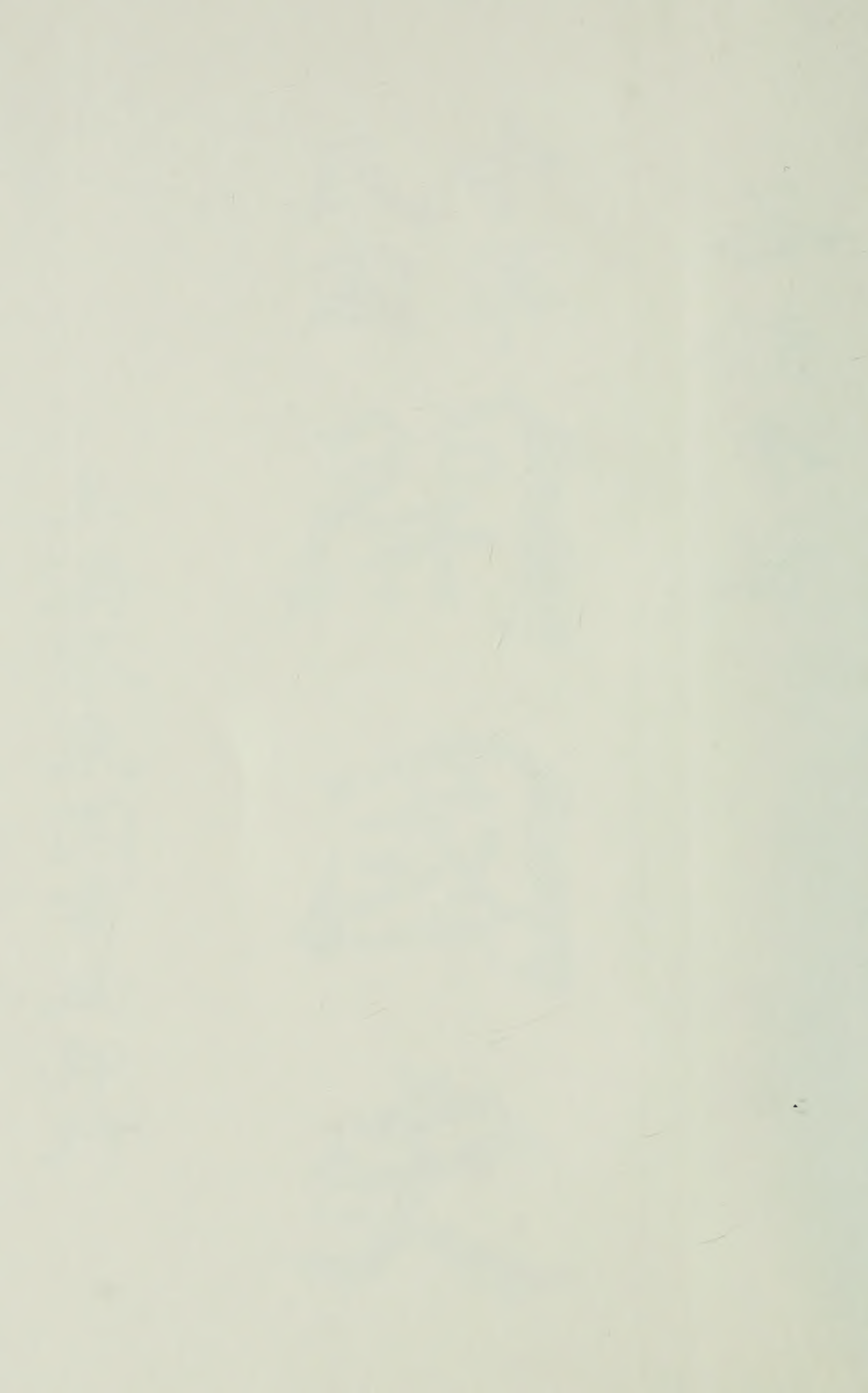






谷鍾秀著

中華民國開國史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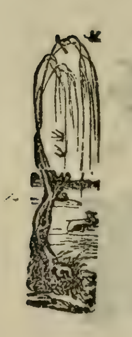

LIBRARY
MAY 31 1968
UNIVERSITY OF TORONTO

序

天佑中華。民軍發難。未逾百日。滿清顚覆。民國告成。雖荏苒三載。中更政變。然共和之名義尚存。締造艱難之業。苟無所誌。奚以召來玆。走以菲才。值組織政府之初。即往來鄂甯。濫竽代表。參議院國會遞嬗。復繼續議席。未間。至臨時政府告終。國會廢止。始獲引身而退。見聞所逮。凡關係治亂得失。犖犖大端。著爲實錄。名曰開國史。政治變遷之迹。亦略備於是。治國聞者或有所擇焉。

民國三年八月谷鍾秀識於滬上遯廬

中華民國開國史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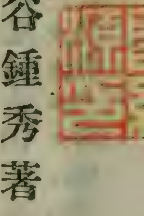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開國史** 一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實錄

第一編 緒論

谷鍾秀 著



第一章 地理之關係

我國位亞洲之東部。擁有黃河揚子江兩流域之大平原。故開化最早。同時亞洲之西部。美藪普達米亞平原。有喀爾迭亞巴比倫代興。非洲尼羅河流域。有埃及。均稱古國。亞洲西部之國。由小亞細亞或沿地中海岸。與歐洲交通頻繁。於是啓希臘文化。由是西漸羅馬繼起。而歐洲諸國。以山谷島海錯雜。利於割據。遂各獨立爭雄。文化因之大開。自哥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麥加倫世界迴航。文化之發達愈速。於是越大西洋。促美洲十三洲之獨立。開世界共和國之先聲。由是東漸越太平洋而震起三島之日本。是時正值幕府專政。諸侯遍國中。國勢凌夷不振。利用尊王攘夷之說。聯合諸侯以倒幕府。及幕府已倒。遂主張削藩而變攘夷爲通好。於是明治維新。遵歐化。建立憲政體。我國地勢平坦。利於統一。又自古環列皆小蠻夷。不足爭雄長。無競爭故不能進化。君

主專制。數千年未嘗少變。海通以來。屢被侮於外人。中經咸豐庚申之難。英法聯軍蹂躪我京師。光緒甲申之辱。法人掠奪我越南。已情見勢絀。至光緒甲午中日之役。庚子拳匪之亂。創鉅痛深。遂茫然失其所恃。而日本挾歐化之潮流。激蕩東亞大陸。益猛於是負笈求學。渡東瀛之士。歲達一萬三千人之多。歐化亦於是越黃海盛輸入於我國。而政治改革之聲。囂然遍國中矣。

第二章　歷史之關係

我國之歷史。君主專制之歷史。亦卽革命之歷史也。桀紂無道。湯武開征誅之局。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歷朝因之。專制之勢愈盛者。革命之禍亦愈速。秦并六國。混一宇內。嚴刑峻法。以濟其專制之淫威。至二世而卽亡。隋乘南北朝之敝。成統一之業。煬帝窮奢極欲。疲天下以奉一人。及身而斬。五季之衰。篡弑相尋。其時君主率殘虐無人理。長者十七年。短者四年。而社稷爲墟。漢有文景之寬仁。唐有太宗之治理。享祚稍永。蒙元收宋金相持之利而入主。滿淸覬李闖亂明之隙而盜位。皆因襲專制之毒。其結果。亦皆爲起義之師所顚覆。蓋專制之國。惟王作憲。有治人。無治法。雖英君賢辟。

偶施仁政而下逮者鮮且外施仁義而內多慾因之徭役繁興人民已不堪其虐若夫暴主當陽或官吏竊其餘威蔑法敗度如豺狼之橫行人民處水深火熱之中呼天搶地死無處所於是挺而走險迫爲革命或臣下利其機會竊神器而代之故專制與革命若形影之不能相離三代而後一姓相傳未有逾三百年而不澌滅者職是故也雖然以專制易專制無異以暴易暴革命之業訖無窮期且君主子孫及其末路靡不誅夷殆盡願世世勿生帝王家其言至爲哀痛君主亦何樂而爲此惟唐虞禪讓之義不彰夏后氏家天下之制遂遞嬗於歷代沿習既久無有敢議其非者一時碩學鴻儒雖有心知其意而束縛於專制之下凡周官小司寇致萬民而詢之之遺制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之學說亦無有敢昌明而宏大之者舉世棼棼汶汶一聽其禍亂環生近則十數年遠則百年即一覩革命之慘劇肝腦塗中原膏液潤草木而人民顚沛流離塡溝壑而死者更不知凡幾夫亦大可悲矣自君主立憲民主立憲之名義輸入我國政治改革家奔走號呼各欲擇試其一以濟革命之窮主張民主立憲者謂滿清無維持之望且永久擁戴愛新覺羅氏爲元首亦不合於大多數漢人之心理不如爲

一勞永逸之計。主張君主立憲者。謂現値强鄰環伺。若革命之師起。戰禍蔓延。易啓瓜分之漸。不如因君主之舊。使擁虛名。而收改革之實利。適清廷。遏抑立憲。朝政日非。而前說遂爲今日之實現。

第三章　人種之關係

我國人種。大別爲五。曰漢族。曰滿族。曰蒙古族。曰回族。曰藏族。漢族來自西方。越崑崙山。沿黃河順流而東。斯時中國之土著曰苗族。迭與之戰而勝之。隨時進取。至黃帝與蚩尤大戰於涿鹿之野。戮蚩尤。苗族始勢衰。漸徙而南。而漢族遂奄有黃河流域。夏殷之交。蕃衍於揚子江流域。秦漢而後。並珠江流域而包有之。賢聖代作。制度文物。亦日新而月異。而本部十八省之地。遂爲莊嚴璨爛之中華。故漢族古稱華夏。禹時聲威遠被。異族以夏爲漢族之代名。漢時交通頻繁。漢人之稱。尤廣被於遐方。嗣後遂習以漢人爲對外之稱號。今外人稱曰支那。或曰震旦。皆秦之轉音。亦足徵自秦漢之時。中華已彪炳於世界。蒙古族原據有斡難河流域。地接肅愼。或謂卽肅愼之別支。與漢族爲同種。南宋時。漸蔓延漠南北。兵威遠及歐洲。終入主中國。建元祚。然明興北遯後。勢衰。

清初歸附。終清之世。藩服無異志。於近今。政治上。無何等之影響。回族爲土耳其族。在史稱獫狁、匈奴、回紇、突厥。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與漢族亦爲同種。因居住北鄙嚴寒之地。射獵爲生。蠡獷而善戰。故世世爲邊患。漢晉以後。雜居內地。漸與漢人同化。迄今惟新疆尚有不通漢語之回人。然皆於政治上不佔勢力。故亦未深入改革潮流之中。藏族唐稱吐番。亦曰圖伯特。僻處西南隅。較蒙古族回族。政治關係。尤爲淡漠。而所以釀成革命之事實。建有今日之民國者。則滿族爲之也。滿族爲通古斯族。在史稱東胡。或曰通古斯即東胡之轉音。或曰滿洲即古肅愼國。或稱息愼。唐虞時已入貢。爲黃帝二十五子分封之所。滿族與漢族亦爲同種。然自愛新覺羅氏入關定鼎。滿漢之辨綦嚴。雖語言習尚久乃同化於漢族。而政治上享種種特權。已生漢族不平之感。又世世傳授防家賊之法。以制漢族。遣八旗兵丁駐防各省。固已一旦國家有事。武功雖有岳鍾琪楊芳之賢。亦必遣傳恒福康安等以制其後。洪楊之役。初亦專用滿人賽尙阿納爾經額等。及事敗勢危。始納文慶之議。信任漢人胡林翼曾國藩等。以圖補救亂事。方平。則滿人又布滿要路。而滿人又往往貽誤國事。如拳匪之亂。發軔於山東毓賢

爲之倡。不數月充斥於京師。載漪載瀾實爲之魁。以致攻使館。戕德使。釀成八國聯軍佔領京畿之禍。岌岌亡國。然和議一定。主改革言立憲。又演出皇族內閣之怪劇。宜乎主張民主立憲者。以滿漢問題爲藉口。而天下遂靡然從風也。

第四章　清政之不綱及革命潮流之瀰漫

政治之窳敗。未有甚於清季者也。漢末宦寺。唐末藩鎮。致亂。歷代鼎革之際。莫不有其漸滅之原因。然大抵皆關一姓之興亡。無論何氏代興。而中國如故。雖元清兩朝。以北狄入主。有亡國之嫌。然考其先世。滿蒙與漢人實同出一系。究爲楚弓而楚得。至清季西力東侵。瓜分中國之議。倡於德相俾斯麥。其機日迫。日本亦崛起東方。向我大陸爲封豕長蛇之進步。斯時政治上趨重之勢。爲救亡。蓋一旦傾覆。即受外人之鞭笞。將如波蘭印度之永世不復。而中國者非中國人之中國矣。乃自鑒於咸豐庚申之難。光緒甲申之辱。當時勳舊如左文襄李文忠等。皆以爲非堅甲利兵不足以立國。於是有設船廠立海軍之大計。未幾。船政大臣視爲漁利括贓之要職。海軍經費竟移之修建頤和園離宮。而國防之制壞。洎光緒甲午敗衄於日本。台灣割讓。膠州灣旅順威海

衛廣州灣相繼淪喪國人深自猛省以爲非法制上根本改革不足以圖存於是有戊戌之變法乃未幾那拉氏復聽朝政戮楊銳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林旭及康有爲之弟康廣仁等六人盡復舊制當時執政公卿賄賂公行腥聞朝野其政治上之知識又復頑謬可笑不知國家爲何物邉論興亡極端之表示乃有利用拳匪排外之奇禍償兵費四萬萬五千萬兩自行夷毀京畿門戶之大沽口炮台和議始成國人受此次大創政治改革之聲日高當此之時袁世凱坐鎭北洋參與朝政銳意圖改革於是有派遣五大臣出洋考查政治之舉歸而有預備立憲之詔然第一次中央官制改革案竟爲鐵良等所扼而爲有名無實之更張後雖有資政院之設定期召集國會之明文而滿族內閣與皇族內閣相遞嬗其首領之奕劻以貪庸著聞於天下載澤因其妻與隆裕爲姉妹握財政管鑰其勢與奕劻抗載洵載濤皆以其兄載灃監國之故分掌海陸軍大權藉以殖其私財賣官鬻缺苞苴競進又引頭會箕斂之盛宣懷藉鐵路國有政策因緣爲奸而國人大憤革命之機會遂熟先是孫文倡革命之說立興中會號召徒黨光緒十七年起事於廣州未成逃之南洋羣島及美洲舊金山等處所至鼓吹革命

立有同盟革命軍。華僑從之者日衆。及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之交。我國青年子弟留學日本者達萬人以上。孫文特之日本。開會講演。留學生服膺其說者。亦月異而歲不同。於是設同盟會於東京。漸擴充及於內地各省。刊行民報。汪照銘主其事。標示推倒滿清政府。建設中華民國之大旨。適値梁啓超於新民叢報大倡開明專制之議。遂反人心之傾向。民報痛駁其非。遂風行一世。是時楊度等刊行新中國報。亦深斥開明專制之議。惟恐因革命以召外禍。主張君主立憲。速開國會。爲平和之改革。是說亦頗埶然。有當於人心。於是各省請願國會者。接踵而至京師。甚至有斷指割臂。誓期成功者。雖激於一時之感情。然人民希望立憲之意。亦云至矣。乃政府始終冥頑如故。最後竟以軍警驅逐請願代表回籍。而人民立憲之希望遂絕。於是革命黨人乘機傳播。並輸入於各省軍界。安徽砲兵之變。熊成基主之。爲軍界贊同革命之始。黃花崗之難。以軍界未如約扶助而敗。然則政治日隳。致軍界皆輸入革命思想。一朝暴發。則清廷之不祀。又豈待蓍龜也哉。

滿族內閣職官姓名表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即第一次官制改革案發表後第二年

職官	姓名
軍機處	奕劻　載灃
軍機大臣	世續　鹿傳霖
外務部尚書	呂海寰
民政部尚書	善耆
陸軍部尚書	鐵良
度支部尚書	載澤
吏部尚書	陸潤庠
禮部尚書	溥良
學部尚書	榮慶
法部尚書	戴鴻慈
農工商部尚書	溥頤
郵傳部尚書	陳璧

理藩部尙書　壽耆

備攷　軍機處滿三人漢一人各部尙書滿七人漢四人當時沿江七省督撫漢人只有一張之洞故謂之滿族內閣

皇族內閣職官姓名表　宣統末年八月即第二次官制改革案發表後之任用

職官	爵位及姓名
內閣總理大臣	慶親王　奕劻
內閣協理大臣	世續　徐世昌
外務部大臣	鄒嘉來
民政部大臣	桂春
陸軍部大臣	蔭昌
海軍部大臣	貝勒　載洵
軍諮府大臣	貝勒　載濤
度支部大臣	鎭國公　載澤

學部大臣　唐景崇
法部大臣　廷杰
農工商部大臣　貝子溥倫
郵傳部大臣　盛宣懷
理藩部大臣　肅親王善耆

備攷　內閣滿二人漢一人各部大臣滿八人漢三人滿人共十人中親貴六人故謂之皇族內閣



武昌民軍起義時之都督府

武昌黃鶴樓民軍獨立旗飛揚之所

起義時代之黎元洪與中國紅十字會

兩手相握立於中央者黎元洪也

第二編　組織政府時代

第一章　民軍起義於武昌

辛亥八月十九日卽陽歷十月初十日民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宣布宗旨申明賞罰人民安堵先是八月初旬武漢間有革黨約期舉事之風說至十四五日又傳聞革黨機關部卽設在漢口俄租界寶善里淸吏異常戒嚴探緝備至十八日午後三時寶善里內十四號房有炸彈爆裂聲俄捕隨聲而至正入室搜查適劉耀璋等來扣門遂被逮翌十九日十二時武昌小朝街安徽會館旁巡警瞥見憲兵一人與人耳語尾之入左近臬公館又小朝街襄陽學社內來往無髮辮人甚多形跡均有可疑遂派兵圍捕憲兵彭楚藩及劉汝夔楊宏勝等三十二名搜獲旗幟印信炸藥多件並有名冊下午五時彭楚藩劉汝夔楊宏勝三人均先後被戕彭楚藩受訊時侃侃直陳革命事不諱惟未吐同黨一姓名大呼曰黃帝之子孫皆同黨也若曹勿坐堂皇擅威福行戮若曹狗命言已就刑劉汝夔於淸兵圍捕時曾

拋炸彈斃清兵一楊宏勝職掌儲藏炸藥故三人皆先及於難是日清吏雖捕戮黨人多名然以名冊多軍人皆惴恐不自安民軍本約期八月十五日起義後因事格阻展期至廿五日茲以事發覺不克待遂於是夜九時舉火爲號左腕纏白布爲記工程營首發難猛撲楚望臺佔領軍械局輜重營亦由城外斬關而入會攻督署砲隊馬隊從之未幾清督臣瑞澂及所屬官吏皆乘夜潛逃戰事略定於是分途派兵扼守各官庫及官錢局等處並保護外人教堂防土匪乘勢搶刼擁黎元洪出戴爲都督以諮議局爲都督府黎乃慷慨誓師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爲目的下令安民須用軍律令曰本都督驅逐滿清恢復漢室凡我同胞皆宜愼守秩序勿違軍法所有刑賞各條開列於後

藏匿敵人者斬

藏匿偵探者斬

買賣不公者斬

傷害外人者斬

擾亂商務者斬。
姦擄燒殺者斬。
要挾罷市者斬。
違抗義師者斬。
樂輸糧餉者賞。
接濟軍火者賞。
保護租界者賞。
守衛教堂者賞。
率衆投降者賞。
勸導鄉民者賞。
報告敵情者賞。
維持營務者賞。
二十日二十一日。部署。既。定。二十三日。二十四日。陸續。遣。師。渡。江。佔領。漢。口。漢。陽。及兵。

工。鐵工。等。廠。招。練。新。軍。備。戰。並照。會。駐。漢。各。國。領。事。轉。呈。各。國。政。府。恪。守。局。外。中。立。文曰。軍政府自廣東小挫後。乃轉而西向。遂得志於四川。在昔各國未認我爲與國者。以惟有人民主權。而無土地耳。今既得四川之土地。國家之三要素備矣。軍政府復祖國之情切。憤韃虜之無狀。復命本都督起兵武昌。共圖討賊。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同時對於各友邦。益敦睦誼。所有軍政府對外之行動。轉行知照。免致誤會。

一、所有清政府以前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一、各國人民財產。居留於軍政府領土域內者。一律承認保護。

一、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律承認。

一、賠款外債。照舊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可以爲戰事用之物品者。搜獲一概沒收。

一、各國與清政府所結之種種條約。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與軍政府爲敵者。則仇視之。

以上七條。特行知照。俾知師以義動。無排外之性質。參雜其間。相應照會貴領事轉呈貴政府查照。所有文告。皆用中華民國軍政府。鄂都督。名義。末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某月。日。藉種族。問題。激動。軍民。之感情。蓋共和。意義。一般。軍民。驟難。索解。一觸。其。感。情。則大。多數。靡然。向風。而清亡。矣。軍政府組織。分爲司令部。軍務部。參謀部。政事部。各部。規劃。大定。乃行。臨陣。誓師。式。曰。惟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鄂軍都督黎。謹以犧牛醇酒。昭告皇天而誓於師曰。我祖黃帝。建邦於中土。世世先哲明王。纘衍厥緒。爰迄有明。不康於政。遂喪厥宗主地。被滿奴辱我二百餘年。先祖先宗。禮樂文教。均汚以腥膻。欽爾有衆。克振義軍。丕揚我大漢之烈。光復土宇。予小子實有慙德。辱在推戴。敢用玄牡昭告於皇天后土。與爾軍士庶民。同心協力。殄此寇仇。建立共和政體。爾惟克奮英烈。實乃無疆之休。予亦報於汝功。其或不率。而有後至。予亦汝罰。嗟爾有衆。尙欽念哉。於是。二十七。日。開始。戰。鬬。初清。統。制。張。彪。於十。九。日。夜。棄。城。而。逃。也。尙擁。有。敗。卒。千。餘。人。營於漢。口。之。東。是。日。河。南。清。軍。來。援。清。海。軍。提。督。薩。鎭。氷。亦。遣。軍。一。隊。登。陸。助。戰。民。軍。作。半。圓。形。之。陣。進。迫。至。二。十。八。日。清。晨。猛。攻。清。軍。於。劉。家。廟。車。站。清。軍。不。支。

敗走。沈家磯。二十九日。民軍。復進。攻沈家磯。薩艦。鳴砲。助清軍。嗣爲武昌。礮臺。轟擊。薩艦。逸清軍。失助。遂敗。北沿。鐵路。直退。至灄口。戰時。商民。爭先。饋民軍。漿食。或助。其工作。口喃喃。祝民軍。勝利。外人。觀戰者。亦歎服。民軍。紀律。之嚴整。是時。民軍。迭次。奏凱。均夾道。歡呼。萬歲。民軍。聲威。大震。

第二章　清廷起用袁世凱

清廷。聞民軍。起義。且已。據有。武昌。大震。八月二十一日。諭軍諮府陸軍部迅派陸軍兩鎮赴鄂。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飭薩鎮冰督率前往。並飭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即日赴援。以陸軍大臣蔭昌督師。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各軍隊。均歸節制。至二十三日。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又諭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蔭昌薩鎮冰所帶水陸各軍。袁世凱亦得會同調遣。其倉皇。周章之態。非言語。所能。形容。以全國軍務總樞之陸軍大臣。當軍務。倥偬。時。忽外遣之。使督師。未及三日。又使。他人代之。袁世凱者。載灃。攝政後。視爲。唯一。之敵。立予。罷斥。不能。一朝。居者也。今乃強。聒。不捨。逸之。使當。大難。之衝。豈以。民軍。聲勢。實過。洪楊。欲效。信任。曾胡。故事。藉以。平亂。冀安。社稷。

歟。先是袁世凱以力主改革。有忤於載灃。持排漢主義之鐵良良弼等。惡其勢日張。亦時思所以除之。因慈禧信任。未得間。洎慈禧德宗接踵薨逝。載灃監國。遂挾雷霆之威。首黜袁世凱。以步履維艱。難資輔弼。為辭。勒令回籍。是時國家新遭大喪。而忽黜大臣。舉國震駭。然皆噤不敢聲。惟學部侍郎嚴修。有奏請收回成命。不報。尋嚴修亦乞骸骨歸田里。嗣後皇族內閣。即出現。袁世凱回籍後。營菟邱於彰德。杜門不復聞世事。此次忽奉起用之命。即以足疾未痊。力辭。至再。袁之故舊內閣協理大臣徐世昌。微服出京。親往說之。始應召。然以招集舊部。籌備餉糈。不即出。蔭昌二十六日抵信陽。直至九月初旬。往來孝感信陽間。將帥。不相習。軍心。不固。因電奏已有袁世凱督師。亂不足平。惟京師兵備空虛。自請居中調度。以備非常。九月初六日。廷諭蔭昌將第一軍歸馮國璋統帶。俟袁世凱到後。即行回京供職。即以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祺瑞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嗣以蔭昌怯不敢戰。廷旨催迫。日三四。而各軍。皆以袁之舊部。故聞袁不。日。來。前。敵。精。神。一。變。兵。士。相。語。皆。曰。宮。保。來。矣。（清制凡勳臣加太子少保或太保銜者人皆呼之為宮保袁世凱於庚子後得有太子少保銜在直督任內練兵六鎮漸布滿北方各省故北軍中習稱袁曰宮保）勇氣。百。倍。遂於初六日與民軍大戰於灄口之南。民軍。初。勢。

甚猛嗣因薩鎮冰以兵艦巨砲下擊民軍死傷過當稍卻清軍乘勝進逼逾大智門至砲馬廳民軍深壕嚴壘以待屹然如山立不稍動時伺隙以敗敵相持至日暮停戰初七日晨清軍繼用山砲側攻民軍無相當山砲以應之然尤冒死不稍屈有學生隊徒手携炸彈時起伏直博敵陣久之不支乃敗退清軍直入漢口街市於是有漢口之大火自是民軍固守漢陽與清軍夾漢水而陣袁世凱十一日南下周歷前敵各營親撫循傷病士卒清軍皆感泣

第三章　各省響應民軍三分天下有其二

先是清廷以皇族組織內閣國人對於立憲之預備已大失望然皆爲勢所刼罔敢直斥其非是時各省諮議局聯合會方會於京師獨冒大難倡異議援引各國實例及清之祖制相糾繩呈請都察院代奏清廷以朝廷用人大權非臣下所能干預嚴旨申斥表示極專橫無理之狀首事者且幾遭不測國人益側目適盛宣懷鐵路國有政策激動大江以南諸省之暗潮而四川保路同志會因爭路問題竟被督臣趙爾豐誣謀不軌以兵圍鐵路公司捕保路同志會會長羅綸股東會正會長顏楷諮議局正議長蒲

殿。俊。路。董。彭。蘭。芬。等。九。人。即。擬。置。之。法。經。成。都。將。軍。玉。崑。竭。力。營。救。將。以。上。九。人。羈。於。將。軍。署。始。獲。免。沿。街。居。民。扶。老。攜。幼。紛。紛。首。頂。德。宗。神。牌。哭。赴。督。署。哀。求。釋。放。羅。等。趙爾。豐。竟。命。衛。兵。開。砲。擊。斃。數。十。人。仍。未。退。乃。遣。馬。隊。衝。出。蹴。踏。而。死。或。中。彈。倒。斃。者。道相。望。僵。尸。汚。血。狼。籍。不。忍。目。覩。又。值。大。雨。不。止。哭。聲。震。天。是。七。月。十。五。日。事。也。省。外。各。縣。民。團。聞。信。往。救。皆。奮。不。欲。生。而。趙。爾。豐。更。大。肆。殺。戮。並。以。匪。團。圍。城。謀。逆。騰。奏。復。侈。言。連。戰。七。日。擒。斬。甚。多。以。爲。功。清。廷。不。惟。不。加。苛。責。反。謂。辦。理。尚。合。機。宜。諭。飭。各。軍。分。路。剿。辦。迅。速。擊。散。自。是。趙。爾。豐。益。殺。戮。無。虛。日。時。人。謂。之。趙。屠。戶。被。難。者。達。八。萬。人。寃氣。塡。溢。全。國。人。心。一。離。而。不。可。復。合。已。去。而。不。能。復。返。至。武。昌。義。旗。一。舉。天。下。瓦。解。矣。

湖南長沙於九月一日獨立。以焦達峯爲都督。江西九江於九月二日獨立。以馬毓寶爲都督。南昌於初十日應之。以吳介璋爲都督。陝西西安山西太原於九月四日九日相繼獨立。陝西以張鳳翽爲都督。山西以閻錫山爲都督。雲南亦於九月初九日獨立。以蔡鍔爲都督。安徽皖北一帶。於九月初十後各府亦紛紛獨立。至十八日。安慶亦宣告。蕪湖繼之。江蘇上海於九月十三日獨立。以陳其美爲都督。蘇州於十四日獨立。程

德全自銷其江蘇巡撫印拜江蘇都督印而受之鎭江十七日清江二十三日皆應之鎭江以林述慶爲都督清江以蔣雁行爲都督浙江杭州亦於十四日獨立以湯壽潛爲都督福建獨立於九月十八日都督爲孫道仁廣東獨立於九月十九日都督爲胡漢民而廣西都督爲沈秉堃貴州都督爲楊盡誠四川成都都督爲尹昌衡重慶都督爲張培爵皆先後揭獨立之旗以應武昌山東亦於九月二十三日獨立都督爲孫寶琦所謂獨立云者乃離清廷而獨立其行動皆與武昌一致前後不逾三十日民軍已三分天下有其二清之督撫轉而爲民軍都督者則有江蘇巡撫程德全廣西巡撫沈秉堃山東巡撫孫寶琦既宣布獨立推爲民軍都督而復逸去者則有安徽巡撫朱家寶廣東巡撫張鳴岐伏誅者則有四川總督趙爾豐死事者不過山西巡撫陸鍾琦江西巡撫馮汝騤閩浙總督松壽三人而已餘皆逃匿是時清廷僅擁有直隸河南及東三省而東三省總督趙爾巽亦於九月二十二日變爲奉天保安會會長與保安會副會長諮議局議長吳景濂分掌政權清廷不能遙領直隸灤州張紹曾之軍荷戈西向威逼清廷立憲吳祿貞擁重兵於石家莊亦時時有振旅取北京之勢北京一夕數驚

逃而之四方者日數萬人京津鐵路列車人蜂簇無寸隙外而欄楯攀援如猿狖清親貴相向而哭或託庇外人宇下冀延殘喘民軍之勢日張而清運日蹙蓋自九江響應並據有湖口馬當之要塞清艦隊進退維谷已失勢不能爲民軍害至上海響應吳淞口砲臺絕其出路更陷於孤危適艦隊將校向民軍於是九月廿二日停泊鎭江之鏡清保民聯鯨楚觀江元江亨建威通濟飛鷹楚同楚泰楚謙及張字魚雷艇共十三艘一律反正聽民軍調用九月廿五日停泊九江之海容海琛海籌諸巨艦亦向九江軍政府納款其餘停泊他處之艦隊均先後反正海軍盡爲民軍所有使長江脈絡貫通民軍佔有優勢者海軍倚附之力也山西陝西山東三省響應尤足以拊清廷之背而扼其吭大江以南不過金陵一隅尚有清提督張勳之頑抗然蘇浙聯軍如狂飈急雨之驟至不久亦半

第四章　漢口之大火及吳祿貞之被刺

清軍之攻入漢口也搶掠之不足繼之以焚燒商民四散奔逃煙燄蔽天連二十餘晝夜漢口三十里街市俱化爲灰燼國人憤清軍之暴厭棄清廷之心愈厲外人因此卜

清廷之絕望而環顧民軍舉動文明益表同情論者謂漢口之火專為焚燬愛新覺羅氏之社稷壇其以此歟當是時北京資政院有奏請懲辦前敵將師之議決得旨交袁世凱查辦迄無結果吳祿貞在石家莊亦抗疏請誅縱兵燒殺之將帥以謝天下並有祿貞謹仰體朝廷德意凡運往戰地軍火子彈暫行扣留以弭戰禍而保和平等語九月十七日夜吳祿貞被刺參謀官張世膺副官周維楨同時死難被刺之地為正太火車站距所部六鎮之地甚遙僅有護兵數人為門衛是夜賊兵結隊至護兵見其勢盛不敢較速歸營告急及所部列隊奔至已不及追賊兵戰之賊兵大潰翌晨沿途掠劫迤邐而北或曰此即第一鎮之旗兵也先是武昌起義時吳請以所部六鎮之師往清廷疑之令其從督師行擬戕諸途吳亦疑有異稱疾不行及灤洲軍威逼清廷立憲吳往撫之至則演說革命所由來其利益不專在漢人軍士有隸旗籍者至是亦心折乃定議糾合諸軍頓兵豐臺以逼清廷遜位謀洩清廷潛調京奉路線列車集京師軍不得行會清廷令所部第六鎮往攻山西民軍吳在灤州聞報逕抵石家莊叱令六鎮將士勿得進攻而單騎叩晉關與晉軍定議聯合燕晉諸軍協力圖北京刦取清軍南征

之輜重以厚軍實而以山西民軍就撫報清廷並隨帶山西民軍五百人來石家莊清廷詗知吳有異謀乃陽命吳爲山西巡撫陰遣賊刺殺之是時如吳謀能遂則北京專制之瑕釁可及早蕩除無須南北議和經種種之波折迄於今共和國家又不知作如何景象也吳祿貞字受卿湖北雲夢縣人年十七入湖北武備學堂肄業以學術稱最被選游學日本庚子拳亂唐才常等起兵於漢口圖獨立吳方在日本習士官潛歸據大通以爲聲援事敗唐等殉之吳仍遁走日本就學始終主張革命不少衰故吳實爲軍人革命派之領袖其人任俠有奇氣遇事變或失於闊略是時處厄疑震撼之交而以集矢之身衛之者僅數人左右親近或傳語將有不利於公吳不之意仍不爲備遂及於難賊兵刺吳時並割其首級以去獻清廷邀賞山西民軍收吳遺骸歸晉重賞求反其首不得殮之如禮

第五章　清廷宣布十九信條袁世凱被舉爲內閣總理入京執朝政

民軍起義之初清廷雖大震然欲專以兵力平之檄全國海陸精兵數萬人嚮集於武

漢。一。隅。以爲。不。難。一。鼓。而。下。也。而頓。兵。二。十。日。不得。逞。雖有。奪。獲。漢。口。之。小。勝。而各。省。響。影。民。軍。警報。沓。來。已爲。之。膽。落。至九。月。初。四。日。又有。廣。州。將。軍。鳳。山。炸。斃。之。耗。清廷。益。手。足。無。措。初五日。能盛宣懷。初九日。下罪己詔。弛黨禁。諭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十一日。罷親貴奕劻等。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諭令將督師應辦各事。略爲布置。即來京組織完全內閣。然罪。己。詔。猶。稱。鞏。我。萬。世。一。系。之。皇。基。憲法。問。題。猶令。溥。倫。等。迅。擬。條。文。敬遵。欽。定。憲。法。大。綱。並有。交。資。政。院。審。議。候朕。欽。定。之。明。文。是時。清。廷。猶。欲。保。持。其。君。主。固。有。之。權。不。少。讓。洎乎。灤。州。軍。之。脅。迫。則不。得。不。降。心。以。相。從。於是。九。月。十。三。日。有。十。九。信。條。之。宣。布。

第一條　大清帝國之皇統萬世不易。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爲限。

第四條　皇位繼承之順序。於憲法規定之。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頒布之。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卽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陸海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

定之歲出預算案所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皇帝頒布之。

第十九條　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此信條之精神。論者謂可倫比英憲。清廷所遺留者。不過皇帝之虛名而已。然民軍既標共和之幟。且大勢已成。又豈能俯首帖耳。仍擁戴愛新覺羅氏萬世不易之皇統。故宣布之翌日。蘇浙兩省同時獨立。閩粵黔桂諸省踵之。清廷又不得不再求所以罷兵之道。惟嗣後清廷政權。盡歸依信條公選之總理大臣。此吾人最宜注意者也。九月十八日。資政院執行信條總理大臣之選舉。袁世凱當選。九月二十三日。袁世凱入京。就內閣總理大臣職。組織新內閣。以梁敦彥爲外交部大臣。胡維德副之。趙秉鈞爲民政

部大臣。烏珍副之。嚴修爲度支部大臣。陳錦濤副之。王士珍爲陸軍部大臣。田文烈副之。薩鎭冰爲海軍部大臣。譚學衡副之。唐景崇爲學部大臣。楊度副之。沈家本爲法部大臣。梁啓超副之。唐紹儀爲郵傳部大臣。梁如浩副之。張謇爲農工商部大臣。熙彥副之。達壽爲理藩部大臣。榮勳副之。然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鎭冰、唐紹儀、張謇、及陳錦濤、梁啓超、楊度等皆不就職。又以他人輾轉代理之。實皆總理大臣一人。撐拄其間。尋清廷。降明詔。監國攝政王。退位。用人行政。皆由總理大臣。担負責任。

第六章　漢陽南京之戰事與大局之關係

漢陽。據有龜山之險。羣峯環抱。長江。當其南。漢水。流其東。誠天然之形勝也。民軍退守漢陽。後首作防禦計。畫未暇進攻。清軍亦懾於漢陽之形勝。不敢逼。故相持十餘日。無戰事。民軍以黃興爲總司令。清軍則馮國璋。尸之。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民軍於漢水上游。曳帆船數艘。駛至琴塘口。架作橋梁。此處有東亞製粉公司。橫其前。可遮清軍之目。至下午四時半。橋成。以湘軍二千爲先鋒。乘夜渡橋。鄂軍五六千繼之。至二十七日拂曉。悉渡湘軍。先進展右翼。沿河而下。抄襲清軍右翼後路。至羅家店。清軍尙未

覺。逮至博學書院附近。兩軍始開砲互擊。然民軍動作井然。勢甚勇。於是下午二時。民軍追擊清軍於韓家店。清軍用機關砲反擊。民軍仍冒死前進。及日暮。清軍退至水電公司附近。用全力固守。是役也。湘軍意氣振奮。幾掃蕩清軍。於漢口鄂軍渡橋後。展左翼。由湘軍北方村落後。進至博學書院東方之堤岸。發砲擊清軍。上午九時。清軍用機關砲轟擊。鄂軍以多招練之新軍。不能支。漸退卻。民軍司令。見鄂軍忽退。不得已傳令湘軍亦退。是時。湘軍方追擊清軍於韓家店。聞令不復進。乃振旅渡河。二十八日。清軍築三砲壘於東亞製粉公司後。以爲防禦。入夜兩軍隔河互攻。砲聲隆隆不絕。東亞製粉工場被焚。下流江岸車站附近。亦有抄襲清軍左翼後路之民軍。戰甚酣。終夜砲亦未熄。然兩軍皆無大損害。二十九日黎明。民軍軍艦海琛、海容、海籌、江貞及魚雷艇湖鶚。由九江駛至揚邏附近。上午十一時。以砲擊江岸車站。下午三時。海容上駛。過江岸車站前。清軍不敢擊。遂進至武昌黃鶴樓下。傍一小輪而泊。將所載機關鎗運入武昌。魚雷艇湖鶚繼進。清軍由江岸發砲猛擊之。湖鶚傍對岸。以全速力進駛青山。民軍並發砲攻敵軍。以護湖鶚。湖鶚中砲受傷。急避至新河內。未幾海容復下駛。及將出租界

水線外。忽發砲猛擊江岸清軍砲兵陣地。約五百米達。砲彈連續爆發。莫不命中。清軍砲兵陣地。塵沙飛揚。附近村落亦起火災。清砲兵殆悉爲砲火所殲。海容下駛至七里溝附近。尚發砲不已。但海容於下午五時半。右舷船腹及後檣烟突。亦受砲傷。是役也。民軍艦隊之活動。大挫清軍之勢。清軍漢口東方陣地。幾全爲之動搖。自二十七日始。是爲民軍取攻勢之戰爭。至初二日。則清軍亦變守勢而爲攻勢。是日清軍乘夜潛渡漢水。伺民軍之不備。佔蔡甸。初三初四初五。連日血戰。民軍雖極力奮鬬。然爲清軍機關鎗隊所扼。訖難致勝。漢陽附近各山阨。亦陸續爲清軍所有。初六日清軍長驅至十里鋪。民軍陸續退往武昌。然龜山砲隊。尙冒死鏖戰不少衰。初七日早。民軍始悉數渡江而南。清軍佔領龜山。下午二時。清軍陷漢陽城。自是清廷挾龜山巨砲隔江。擊武昌。武昌。全城盡入砲線之內。然民軍攖城固守。沿江岸防禦線。上下七十餘里。經營甚固。又有艦隊爲之助。清軍終不得逞。蘇浙聯軍之會攻金陵也。以徐紹楨爲總司令。蘇軍司令爲劉之潔。浙軍司令爲朱瑞。鎭軍司令爲林述慶。滬軍司令爲洪承點。濟軍司令爲黎天才。齊集鎭江出發。初四日。濟軍佔領烏龍山砲臺。乘夜直搗幕府山。至初五日

晨降之。是日浙軍亦佔領馬羣孝陵衞一帶。初六日早六時。敵軍率大隊出城迎戰。浙軍痛擊之。大潰。斃其統領王有宏。直追至朝陽門附近。乃止。是日蘇軍亦向雨花臺進攻。敵軍傷亡甚衆。幕府山砲臺亦向城內獅子山及北極閣等處遙擊。多命中。初七日。鎭軍攻堯化門。初八日晨。滬軍亦由蘇抵堯化門。初九日。幕府山砲擊毀北極閣廟脊。張勳自聯軍圍困後。駐北極閣指揮戰事。至是乃遷匿他處。初十日。鎭軍滬軍皆陣於太平門外。用砲直對天保城射擊。浙軍用全力進奪紫金山。連戰數日。因敵軍列隊天保城死拒。不利。是夜選精壯五百人。誓以敢死。乘夜攀登。直攻天堡城。十一日黎明克之。是日蘇軍亦佔領雨花臺。張勳帶殘卒二千人。偕清之兩江總督張人駿。江甯將軍鐵良。開漢西門而逃。聯軍於十二日整隊入城。南京克復。先是民軍佔領幕府山砲臺後。張勳命獅子山砲臺發砲轟之。砲兵心向民軍。又以兩砲臺皆係湘人。不願自殘同類。故獅子山所發之砲。祇轟及幕府山麓。或半山。或越山而過。訖未命中。張親信之淮軍偵知之。密告張。張命擒斬砲兵一。乃易他砲兵。仍如故。十二日晨。獅子山砲臺懸白旗。示降意。又懸三色旗以表歡迎。隨開兩砲。一攻皇城。一轟浦口。誓與清軍斷絕關係。

遂開儀鳳門納聯軍。南京。襟江。帶湖。山嶺。起伏。自古。有龍。蟠。虎。踞之。稱城。外。烏。龍。山。幕府。山。老虎。山。天保。城。雨。花。臺。城。內。獅。子。山。富。貴。山。清。涼。山。等。處。皆。置。有。巨。砲。又。為。軍。事。上。必。爭。之。地。民。軍。挾。有。長。江。之。勢。必。須。攻。克。南。京。基。礎。始。穩。而。清。軍。亦。以。得。漢。陽。之。勝。始。有。議。和。之。資。格。故。漢。陽。南。京。戰。爭。之。結。局。即。所。以。育。成。今。日。之。民。國。也。

第七章　各省民軍代表集會於武昌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民。軍。已。有。天。下。之。大。半。其。目。的。固。屬。一。致。然。省。自。為。制。無。聯。合。進。行。機。關。深。感。不。便。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聯。電。滬。督。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文。曰。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為。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易。於。觀。成。美。利。堅。合。衆。國。之。制。當。為。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衆。之。幟。內。伏。渙。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為。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上。必。經。之。階。級。吾。國。上。海。一。埠。為。中。外。耳。目。所。寄。又。為。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急。宜。仿。照。美。國。

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務請各省舉派代表迅即蒞滬集議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並列於下一、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一、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一、以江蘇教育總會爲招待所一、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與議又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一、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一、對於清皇室之處置九月廿二日即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預高爾登之名義通電各省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二君爲臨時外交代表是爲各省民軍組織臨時政府之始九月二十五日代表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九月二十七日代表會得悉湖北黎都督亦有通電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議決以上海交通便利會所仍在上海爲宜並電武昌即派代表與會九月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爲民國外交總副長十月初三日湖北都督府代表居正陶鳳集到會報

告九月十九日。湖北都督府通電各省。請各省派全權委員。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情形。遂議決各省代表均赴武昌。十月初四日。議決各省代表赴武昌。各有一人。以上留上海赴武昌者。議組織臨時政府事。留滬者。聯絡聲氣。爲通信機關。自是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浙江都督府代表湯爾和陳時夏黄羣陳毅。福建都督府代表潘祖彝。山東都督府代表謝鴻燾雷光宇。安徽都督府代表王竹懷許冠堯趙斌。湖南都督府代表譚人鳳鄒代藩。廣西都督府代表張其鍠。滬軍都督府代表馬君武陳陶怡。四川都督府代表周代本。直隸諮議局代表谷鍾秀。河南諮議局代表黄可權。均陸續抵武昌。湖北都督府派代表胡瑛王正廷孫發緒時象晉與會。是時漢陽失守。武昌全城皆陷於龜山砲綫之下。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各省代表會會所。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推譚人鳳爲議長。十二日。議決先規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選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員。又議決如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並即日宣布之。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院每省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
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六、議決暫行法律。
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答復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

聲明理由。交令覆議。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各省代表簽名

湖北代表孫發緒時象晉胡瑛王正廷山東代表謝鴻燾雷光宇福建代表潘祖彝湖南代表譚人鳳鄒代藩安徽代表趙斌王竹懷許冠堯廣西代表張其鍠浙江代表陳毅陳時夏湯爾和黃羣江蘇代表馬君武雷奮陳陶怡直隸代表谷鍾秀河南代表黃可權

十四日。據上海都督府電傳。得悉南京已於十二日克復。於是。議決以南京為臨時政府。所在地。各省。代表。於七日。內齊集。南京。若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南京。卽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先是清廷於九月二十五日。亦有諭令。各省選派代表赴京會議國是。然無一應之者。卽直隸河南兩省。清兵壓境。而諮議局公推之代表。亦不憚長途跋涉。而之南。則一時人心之趨向共和。若決江河。固沛然莫之能禦也。

第八章　和議之發端民軍代表伍廷芳與清內閣總理代表唐紹儀之折衝

清軍陷漢陽後。據龜山砲擊武昌。連三晝夜。漢陽難民渡江而南者。舟至中流。清軍亦往往以砲沈之。以逞其暴。婦人孺子。斷股絕臂。飄流江中。或呼號求救。不得因而溺斃者。不可勝數。外人覩之。亦無不惻然心動。至十月初十日。駐漢英領事出為介紹。兩方商議停戰。一長期停戰。以全國為範圍。應與清內閣電商。一短期停戰。祇就武昌一隅而言。卽與清軍統馮國璋協議。但長期停戰。黎都督須能代表各省。方可議。及然各省代表會在上海時。已公認武昌為中央軍政府。黎都督卽為執行中央軍政府之大都

督。固可。以。代。表。各。省。也。嗣出示馮國璋所開短期停戰條件。猶稱民軍爲匪黨。並有匪黨須退出武昌城十五里。及匪黨軍艦之砲門。須卸下交與介紹人英領事收存。等語。是時各省代表會已集會於漢口。卽由代表會議決答復馮國璋停戰條款。亦以清軍須退出漢口十五里以外。及清軍所據之火車。應由介紹人英領事簽字封閉。相當之滑稽語答之。未有。結。果。然自。十。一。日。起。竟。爲。無。條。件。之。停。戰三日。期。滿。又繼。以。三日。至十五日。清內。閣。電。開。條。件。至。漢。口。

一、停戰三日期滿。續停戰十五日。

一、北軍不遣兵向南。南軍亦不遣兵向北。

一、總理大臣派北方居留各省代表人。前往與南軍各代表討論大局。

一、唐紹儀充總理大臣之代表。與黎軍門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

以上所言南軍。秦晉及北方土匪不在內。

是日各省代表會討論議和綱要。一、推倒滿洲政府。二、主張共和政體。三、禮遇舊皇室。四、以人道主義待滿人。並議決電請伍廷芳任民軍代表。與唐紹儀爲對待。十六日。各

省代表會討議條件。不承認。清。內閣。所派。北方。居留之。各省。人。有代。表。資格。並。不。得。以。區。域。方。向。混。稱。爲。南。軍。北。軍。應。改。稱。民。軍。清。軍。且。清。內。閣。所。開。條。件。獨。將。秦。晉。劃。出。民。軍。範。圍。之。外。又。與。北。方。土。匪。混。稱。顯。爲。戰。略。上。作。用。將。乘。議。和。之。隙。以。清。兵。全。力。猛。撲。秦。晉。清。其。肘。腋。之。患。並。冀。聯。甘。新。爲。一。氣。亦。不。容。再。有。起。義。之。師。發。生。於。北。省。如。和。議。不。諧。將。挾。北。方。各。省。完。全。之。勢。以。與。南。方。民。軍。抗。衡。也。遂決議改爲兩條。

一、停戰三日期滿。續停戰十五日。全國民軍清軍。均按兵不動。各守其巳領之土地。

二、清總理大臣。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黎大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

電覆北京。是爲。南。北。議。和。之。始。翌十八日。各省代表皆赴南京。嗣由黎大都督允清內閣之商。於秦晉蜀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軍。火。餘如各省代表會所議。遂。定。議。停。戰。十。五。日。自十月十九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止。以。漢。口。爲。議。和。地。點。黎。大。都。督。代。表。爲。伍。廷。芳。十月二十一日。清內閣總理代表唐紹儀抵漢口。伍代表方在滬任外交。不能遽之漢。唐代表允之上海。就伍代表。於。是。改。以。上。海。爲。議。和。地。點。唐代表於十月二十七日來上海。廿八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兩。代。表。換。驗。文。憑。伍代表

之參贊爲温宗堯。王寵惠。鈕永建。胡瑛。王正廷。唐代表參贊爲楊士琦。伍代表提議。十九日定議停戰以後。凡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江蘇。奉天各省。均應一律停戰。不得進攻。宜電致袁內閣。有確實回電承諾後。始能開議。如開議以後。再有此等情事。須將擅自行動之軍隊。處以嚴罰。唐代表諾之。十一月初一日早六時。袁內閣已飭各軍隊遵守信約。停止進攻之回電至。是日下午三時。遂開第二次會議。

一、議展停戰期七日。自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止。

二、伍代表提議。必須淸內閣承認共和。方有開議之餘地。

略謂全國人心皆向共和。即知共和政體必能成立。有謂中國人程度不能共和。祇可君主立憲者。不知既能君主立憲。即可共和。共和與立憲之差甚微。不過選舉大總統與否而已。今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皆通行選舉。豈大總統則不能選舉耶。有謂改爲民主於滿人不利者。不知我等今日正欲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一大共和國。豈有擯斥滿人之理。所欲去者。一君位而已。而關於皇室之待遇。尚可從優。滿人與漢人均爲平等。且於滿人之生計。亦必有法以處之。是滿人亦利於共和也。唐應之曰。然今日欲

平。和。解。決。非。共。和。不。可。私。心。實。表。同。情。但。須。注。意。東。三。省。及。蒙。回。藏。必。須。完。全。無。缺。方可。以。保。全。中。國。伍。曰。所。謂。共。和。國。非。僅。指。十。八。省。而。言。東。三。省。蒙。回。藏。當。然。保。全。於。共和。國。範。圍。之。內。唐。答。我。雖。爲。全。權。代。表。先。承。認。共。和。一。層。必。須。先。電。達。袁。內。閣。得。覆。再。商。先。是。唐。代。表。南。下。時。偕。隨。員。二。十。餘。人。皆。持。有。虛。君。共。和。之。成。見。由。漢。之。滬。目。覩。沿江。民。軍。形。勢。抵。滬。後。竊。聞。輿。論。國。人。傾。向。共。和。之。潮。流。甚。急。未。敢。標。示。其。主。張。唐。代。表。本。心。贊。共。和。至。是。遂。以。承。認。共。和。應。開。國。會。議。決。極。爲。危。切。之。言。入。聞。略。謂。彼。黨。堅。持。共。和。不。認。則。罷。議。罷。議。則。決。裂。決。裂。則。大。局。必。糜。爛。試。思。戰。禍。再。起。度。支。何。如。軍。械。何。如。豈。能。必。操。勝。算。萬。一。挫。衂。敵。臨。城。下。君。位。貴。族。豈。能。保。全。外。人。生。命。財。產。豈。能。保。護。不。幸。分。崩。離。析。全。國。淪。胥。上。何。以。對。君。父。下。何。以。對。國。民。如。召。集。國。會。採。取。輿。論。果。能。議。決。仍。用。君。主。國。體。豈。非。至。幸。之。事。就。令。議。決。共。和。而。皇。室。之。待。遇。必。極。優。隆。中。國。前。途。之。幸。福。尚。可。希。望。孰。得。孰。失。情。事。較。然。若。再。延。緩。禍。害。立。至。又。謂。現。計。停。戰。之。期。僅餘。三。日。若。不。下。切。實。允。開。國。會。之。諭。旨。再。無。展。限。停。戰。之。望。勢。必。決。裂。惟。有。辭。去。代。表。名。目。以。自。引。罪。十一月初九日。清內閣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依此奏請召集宗支

王公會議。以決大計。當日得旨報可。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二時半。開第三次會議。唐代表提議開國會解決國體問題。並先約罷兵。伍代表以全國人心。皆趨向共和。原不成問題。然爲形式上之決議。於事實亦無礙。且先罷兵。免致生靈塗炭。許之。是日。協定條款有三。

一、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

二、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經借定之洋款。亦不得再借新洋欵。

三、自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起。所有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處之清兵。五日以內。一律退出原駐地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不得進佔。以免衝突。俟於五日之內商妥罷兵條款後。按照所訂條欵辦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佔領之地方。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進取他處。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半。開第四次會議。協定條欵有四。

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

二、每處各選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三、開會日期。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
四、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湖北、江西、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由清政府發電召集。並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及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半。開第。五。次。會。議。協。定。條。款。有。五。

一、山西、陝西。由兩政府派員會同前往。申明和約。
二、張勳屢次違約。且縱兵燒殺奸擄。大悖人道。唐代表允電袁內閣查辦。
三、皖鄂蘇山陝等處。清軍五日之內。退出原駐地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進襲。須由兩方軍隊簽字遵守。
四、伍代表提議國民會議。在上海開會。日期定十一月二十日。唐代表允達袁內閣。

清其從速電覆。

五、上海通商銀行日前收存南京解來銀約一百萬元。現在兩代表擬定將此項撥出銀二十萬元。交與華洋義賑會爲各處災區義賑之用。

是時各省代表集會於南京者已達十七處之多。按第四次會議第三款之規定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第五次會議第四款之規定開會日期爲十一月二十日亦不虞不及。開會之結果預計贊成共和者必居多數則國體問題解决亦自易易然自南京各省代表於十一月初十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孫文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孫文亦卽於十一月十三日卽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赴南京就職則政局一變唐紹儀以交涉失敗辭職而和議亦因之中輟。

第九章　組織政府之頓挫及孫文被舉爲臨時大總統

各省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日齊集南京後二十四日開會議决於本月二十六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翌二十五日。浙江代表陳毅由鄂續到報告袁內閣代表唐紹儀到漢時黎大都督代表已與會晤。據云袁內閣亦主張共和。於是議

決緩舉臨時大總統。承認上海所舉大元帥副元帥。並議決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追加一條。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其職權由大元帥暫任之。蓋元帥名義爲臨時行軍聯合之統率。究與大總統有別。緩舉臨時大總統。固將以有待也。上海選舉大元帥副元帥之行動。原不滿人意。茲因時勢之要求。而予以承認。亦不得已也。先是各省代表赴武昌。簽組織政府任務。留滬雖有數省代表。然依議決案。只爲通信機關。無組織政府之權。乃忽於十月十四日。有數省留滬代表。議決票舉大元帥副元帥。並即日舉行。黃興得十六票。當選爲大元帥。黎元洪得十五票。當選爲副元帥。翌十五日。又議決大元帥職權。即以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武昌各省代表聞此消息。表示不承認。當由黎大都督電滬撤銷。至是各省代表正式承認。羣滋疑惑。當是時。挾戰勝餘威駐甯之蘇浙兩軍。聲言不願隸於漢陽敗將之下。願屬意大都督黎元洪。於是各省代表會於二十六日。有大元帥副元帥倒置之議。適二十七日。黃興來電力辭大元帥之職。並推舉黎大都督爲大元帥。當經公決。即舉黎大都督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黎大元帥暫駐武昌。可由副元帥代行大元帥職權。組織臨時政府。並於臨時政

府組織大綱追加條文後。增加一項。大元帥不能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以副元帥代行其職權。公推代表數人分赴鄂滬。陳述情事。並歡迎黃副元帥來甯。翌二十八日。並由代表會與行政機關接洽。預備元帥府。其一。時。想。望。政。府。成。立。之。情。狀。有。如。大。旱。之。望。雲。霓。者。乃二十九日。黃興電辭不至。並請宜電黎大元帥來甯。組織臨時政府。代表會於十一月初一初二連日電催。使者交於途。黃興仍不至。而一。時。黨。人。意。氣。以。大。元。帥。降。副。元。帥。爲。奇。辱。有。在。代。表。會。跳。踉。大。叫。者。忽。還。怒。於。未。獨。立。之。北。方。各。省。代。表。目爲。漢。奸。或。袁。黨。甚。至。以。手。鎗。擬。之。其。實。未。獨。立。之。北。方。各。省。代。表。固。未。嘗。致。有。所。主。張。當。時。棼。亂。情。形。易。置。大。元。帥。副。元。帥。如。奕。棋。及。今。思。之。亦。實。有。可。笑。者。然。當。時。苟。不。如。是。或。禍。變。立。見。此。中。委。曲。周。折。固。非。局。外。者。所。能。億。逆。其。萬。一。也。至十一月初四日黎大元帥來電承受大元帥名義。並委任副元帥代行其職務。然組。織。政。府。問。題。如。墮。雲。霧。而。大。元。帥。副。元。帥。之。名。詞。日。騰。於。各。代。表。之。口。而。莫。知。所。措。適。孫。文。於。十。一。月。初。六。日。抵。滬。大。元。帥。副。元。帥。問。題。懸。而。不。議。遂。公。決。於。十。一。月。初。十。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至日奉天代表吳景濂。直隸代表谷鍾秀。張銘勳。河南代表李槃。山東代表謝鴻燾。

山西代表景耀月。李素。劉懋賞。陝西代表張蔚森。馬步雲。江蘇代表袁希洛。陳陶怡。安徽代表許冠堯。王竹懷。趙斌。江西代表林子超。趙士北。王有蘭。俞應麓。湯漪。浙江代表湯爾和。黃羣。陳時夏。陳毅。屈映光。福建代表潘祖彝。廣東代表王寵惠。鄧憲甫。廣西代表馬君武。章勤士。湖南代表譚人鳳。鄒代藩。廖名搢。湖北代表馬伯援。王正廷。楊時傑。胡瑛。居正。四川代表蕭湘。周代本。雲南代表呂志伊。張一鵬。段宇淸。到會湯爾和主席。

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到會代表十七省。共計十七票。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投票結果。孫文得十六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是時。各省代表。歡呼萬歲。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始。呱。呱。墮。地。矣。

第三編　南京臨時政府時代

第一章　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問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宣布也。海內士夫多有議之者。或謂不應略人權而不言。或謂行政各部。不應規定於有憲法性質之根本法內。致無伸縮之餘地。不知各省代表會。負有迅速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務。其規定僅限於組織臨時政府範圍內。實皆應一時之需要。且以臨時政府組織命題。其範圍之狹。與憲法迥然不同。人權問題。自當讓諸他日制定之根本法。其第二十條規定六個月以內。召集國會。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效之短可知。似無須於制定之墨瀋未乾。又忽議修改。惟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美之總統制而無美制之副總統。當時又適有合副總統資格之人而無其位置。又如行政部僅限以五。亦恐組織之不相當而惴憂大局。於是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遂成爲問題。湖南代表宋教仁主張修改最力。先是選舉臨時大總統之前。宋教仁宴集各省代表。發表修改之主張。歷二時之久。其言娓娓動人。然應之者蓋寡。洎十一月初十

日。臨時大總統選出。定於十三日。卽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來寧就職。先於十二日。特派黃興由滬之寧。涖代表會。陳說必須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理由。時已下午九時矣。於是雲南代表呂志伊。湖南代表宋教仁。湖北代表居正。卽時提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經議決如下。原文第一章臨時大總統下。加『臨時副總統』五字。原文第一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代表投票權以一票爲限。』原文第五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並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各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原文第十七條全刪。未及議決各條如下（時已夜半。公議散會。未及議決各條。訂期續議。）原文第三章行政各部。擬改爲國務各員。原文第十七條。擬改爲國務各員執行政務。臨時大總統發布法律及有關政務之命令時。須副署之。原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擬刪除。原文第二十條召集國民議會下。擬加入制定民國憲法六字。追加關於大元帥副元帥之職權條文。擬刪除。此次修改。重要之點卽增設臨時副總統及臨時大總統得自由制定官制官規無須經參議院同意是時有宋教仁謀爲總理之風說官制官規臨時大總統既得自由制定卽隨時可以

命令設總理宋教仁亦即隨時可以奪總理之席因誤會宋教仁前主張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亦罔不自爲之地一時各省代表大半集矢於宋教仁之身幾百口而莫解。翌日爲中華民國元年正月初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行就職禮代表會停會一日。至初二日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西五省代表提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問題。謂前日之議決修正案以如斯重大問題而於夜間行之應作無效廣西代表馬君武持之甚激然代表會從來開會皆無定時忽有應議之事發出亦往往於夜間行之惟須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會方爲有效前日議決修正案時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會強爭其爲無效理不足以勝之因於前日之議決修正案又提出修正案經衆議決如下。一、原文第一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二、原文第五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命國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三、原文第六條後增列一條爲第七條（原文第七條改爲第八條餘遞推）條文爲『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得升任之。

如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此次修正案仍恢復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五條原文之規定。而於制定官制官規亦納入同意之範圍。其結果前日議決第五條之修正案仍爲無效。餘如議而問題遂解決。惟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一時之根本法。忽而議修正。忽而議決之修正案又修正之。使仍無效。反復紛紜。無所底止。恐政府將終無鞏固之一日。於是議決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手續三條。至爲嚴重。後亦不再發生修正之事實。翌初三日。卽照修正案執行選舉副總統事。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到會代表十七省。共計十七票。投票結果。黎元洪得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第二章　民國建元用陽歷以五色旗爲國旗

民軍初起時。以黃帝紀元。沿用陰歷。黃帝紀元者。其中實含有種族之意義。蓋漢族祖黃帝。惟藉種族之意義。能激動大多數漢族之感情。四方蠭起響應。而滿清政府無存立之地。政治改革之目的始達。非眞有種族狹隘之見也。今旣建設政府。將合漢滿蒙回藏五族。鑄成一大共和國。不宜留種族之迹。且各國皆用陽歷。中國獨用陰歷。於國

際上交通往來亦感不便並有背於世界漸即大同之趨勢適臨時大總統之選出當西歷十二月廿九日舊歲將除逾三日就職當西歷之新正月一日遂以是日爲民國建元改用陽歷稱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

五色旗者蘇浙民軍定金陵後所擬之國旗也武昌起義時揭鐵血旗旗地赤中央色黑外向有九角角端及兩角之間皆綴以黃星共十有八赤者血也黑者鐵也十八星者十八省也即誓以赤血黑鐵光復十八省也世人於其十八星易見故俗謂之星旗滇黔粵桂獨立後襲用同盟會之青天白日旗以祝革命之成功然星旗取義病於狹青天白日旗非同盟會黨員主動之區襲用則殊難各省獨立時率用白旗以明滌去汚染光復故物之旨茲大局略定自應逾白旗時代進而定齊一之章幟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及宋教仁等爲五色旗之創意蓋根據中國文化用五數之慣習表暴五族結合爲大共和國之至德於義甚當或目之爲虹旗虹現而雨霽虹旗出則一掃專制政治之陰霾而可冀底於清明此說出自西人於義亦有取焉是日臨時大總統就職凡民軍勢力範圍內所有都邑皆高懸五色旗致慶祝而中華民國之國徽自是遂出

現於世界。又以星旗為陸軍旗。青天白日旗為海軍旗。後皆經議院決定。正式公布。沿用至今。惟星旗則增為十九星。不取原定之義。直名之為星期云。

第三章　孫文就職之宣言及國務員組織之商榷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由滬抵寧。午後十時。行就職禮。各省代表暨陸海軍代表齊集。奏軍樂。大總統宣誓。其詞曰。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為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為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大總統宣誓畢。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復致之詞曰。惟漢曾孫失政。東胡內侵。淫虐猾夏。帝制自為者。垂三百年。我皇漢慈孫。呻吟深熱。慕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是羣謀衆策。仰視俯劃。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迺斷頭截胸。羣起號召。流血建義。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有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選民主。推置總統。僉意能尊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鞏衞自由。惟公賢。光復禹域。克定河朔。舉漢蒙滿回藏羣倫。共覆於平等之政。亦惟公賢。用是投匭度情。徵壓紐之信。衆意

所屬羣謀僉同既協衆符歡欣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鈐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涖任蒼白扶杖子女加額焚香擁彗感激涕零者何也忭舞自由敦重民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之委託於公者亦已重哉繼自今惟公翼翼毋違憲法毋拂輿意毋任威福毋崇專斷毋昵非德毋任非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忠矢信至誠愛戴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聞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重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爲符信欽念哉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胆爲國民告國家

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强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歛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躓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

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卽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葆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此次宣言之最注意者卽深斥清庭中央集權之非而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以爲此後行政之方針蓋欲因各省自然之勢發展地方自治以强固國家也是時國人所切望者爲國務員之如何組織正月三日臨時大總統涖代表會交議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案議決後卽照規定提出國務員九人求同意陸軍總長黃興海軍總長黃鍾英外交總長王寵惠司法總長伍廷芳財政總長陳錦濤內務總長宋教仁教育總長湯壽潛實業總長張謇交通總長程德全經代表會先開審

議會。宋教仁以主張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故。失代表會信任。多數反對之。代表會又示意程德全宜長內務。而湯壽潛宜長交通。教育總長缺。宜別提相當之人。餘如原案。大總統別提出蔡元培長教育。內務交通兩總長。如代表會之意。遂定議。開正式大會。表決同意。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國務員遂發表。其姓名列下。陸軍總長黃興。海軍總長黃鍾英。外交總長王寵惠。司法總長伍廷芳。財政總長陳錦濤。內務總長程德全。教育總長蔡元培。實業總長張謇。交通總長湯壽潛。

第四章　和議之頓挫及北伐之計畫

唐代表辭職後。清內閣總理袁世凱電伍代表。聲明唐代表辭職之理由。謂唐代表權限所在。祇以切實討論爲範圍。茲會議各條。均未先與本大臣商明。遽行簽定。其中實有必須聲明及礙難實行各節。嗣後應商事件。卽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往反電商云云。伍代表電覆。不承認簽定之約。因唐代表辭職。致有移動。並以電商爲不便。請清內閣總理親來上海。直接面商。清內閣總理則請伍代表親赴北京。並以清軍一面退紮爲不公。國民會議。每省代表祇有三人。仍蹈少數專制之弊。其尤重要者。不承認中

華民國臨時政府。謂國體問題。由國會解決。現正商議正當辦法。自應以全國人民公決之政體爲斷。乃聞南京忽已組織政府。並孫文受任總統之日。宣示驅逐滿清政府。是顯與前議國會解決問題相背。特詰問此次選舉總統。是何用意。設國會議決爲君主立憲。該政府暨總統。是否立卽取消。伍代表當答以現在民軍。光復十餘省。不能無統一之機關。在國民會議未議決以前。民國組織臨時政府。選舉臨時大總統。此是民國內部組織之事。爲政治上之通例。若以此相詰。請還問清政府。國民會議未決以前。何以不卽行消滅。何以尙派委大小官員。又前與唐使訂定國民會議第一條。謂國民會議。取決多數議決之後。兩方均須依從。來電所詰問者。請還以相詰。設國會議決爲共和立憲。清帝是否立卽退位。往返電詰。日數次。和議幾決裂。是時。清軍已攻奪山西娘子關。長驅入太原。陝西潼關民軍。亦爲清軍襲擊。經力戰。始復。皖北清軍倪嗣冲馳騁於潁亳之間。作進攻之勢。又有清軍由甘肅進兵。與河南清軍夾攻陝西之說。各省代表會憤臨時政府耽於和議之無狀。行文嚴詰。略謂議戰議和。關係軍國重要。固不宜黷武以致塗炭生民。亦豈宜老師。甘墮敵人奸計。自議和以來。清軍陰施其遠交近

攻之手段。既攻陷山西。復集兵河南。以爲大犯陝西之舉。近且聞清軍由甘肅進兵。與駐豫清軍成夾攻之勢。危險萬狀。陝西果失。則清軍卽長驅窺我南京。且唐代表所簽之約。任意推翻。有何和約之餘地。我臨時政府趑趄觀望。竟冒冒然將議和日期一再繼續。殊不可解。當立行進兵。援救山陝。山陝屬民軍範圍。爲保衛地方治安防禦土匪起見。不得不自由進兵。亦並無違背和議條款。江皖所有進行軍隊。亦當與武昌進援山陝之兵同時並進。政府答復和議成否。卽於數日內解決。並陳述用兵方略。以鄂湘爲第一軍。由京漢鐵道前進。甯皖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與第一軍會合於開封鄭州之間。淮揚爲第三軍。煙台爲第四軍。向山東前進。會於濟南。秦皇島合關外之兵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前進。第一二三四軍。既達第一之目的。復與第五六軍會合。共破虜巢。然和議所以不卽決裂者。因唐代表雖辭職。仍時來協商共和政府。迅速統一南北之道。而兩方表面上則爭執甚烈。開戰之機。朝不保夕。此固當時中外人士所詫爲奇特。非局中人不能迹其端倪者也。

第五章　參議院成立

自臨時政府成立後各省代表會卽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代行參議院之職權嗣各省參議員陸續至達過半數遂於正月廿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開會之前一日有一問題發生最足以起南北之惡感者卽未獨立省分之代表代理參議員者有無表決權先是各省代表會集會於武昌時已有是決議未獨立省分之代表因組織臨時政府之迫切初不之計較而事實上亦未施行故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共同簽字臨時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國務員組織之商榷時亦皆與投票至是發生此問題勢在必爭於是直隸奉天兩省代表相繼辭職其結果一律有發言表決權乃已參議院成立未及一月江蘇參議員陳陶怡楊廷棟凌文淵等辭職湖北參議員劉成禺張伯烈時功玖等因借款問題之爭議亦相繼辭職嗣湖北臨時省議會忽發起另行組織臨時國會之議以參議院之參議員非出自民選爲詞自稱已得十一省回電贊成是亦民國立法史上之一大波瀾也當由參議院通電力駁其議略謂本院之成根據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現公布之臨時約法亦載明十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國會當此參議院既成立之後國會成立之先乃以一省議會名義輒召集臨時國

會不知何所依據若不承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則已公布之法律已選出之總統已組織之臨時政府皆將無效民國基礎於以動搖且今日以一省議會反對參議院而召集臨時國會他日將又有一省議會反對臨時國會而召集第二臨時國會起覆紛紜事權不定民國前途將何利賴方今國基初肇所賴以維持培植者端在守法參議院爲法定機關萬不可任意破壞至於參議員本應依約法選派規定選派方法權在各省或民選或公派一惟各省自定萬不能執民選二字反對參議員因之反對參議院行動法外破壞國基湖北省議會提議實爲不當應作無效逾日再通電各省諄切通告略謂參議員能否完全代表人民之意乃參議員之選派方法問題非參議院可否消滅問題若謂都督選派之議員不足代表人民僅可按照臨時約法第十八條規定選派五人之數盡由民選選定後即可陸續來院與各該省前派之參議員實行交替臨時約法規定選派方法由各省自定之已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都督選派一節刪去是各省如何選派其權皆在各省主張民選應依約法選舉參議院之參議員方不失爲正當參議院爲行使立法之機關既經約法規定若漫不承

認則根本法破壞中華民國前途不堪設想恐非眞正愛國者所宜出此且國會之召集約法既規定在十個月內轉瞬卽到其選舉方法必須詳細審密始足以達完全代表人民之目的本院現遵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已着手草擬選舉法不日卽可議決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今忽發生一臨時國會既無正當之選舉法何能强稱爲足以代表人民又安見立法機關名爲臨時國會則可名爲參議院則不可此尤大惑不解者也總之參議員可全體改選參議院爲立法機關斷不能改鄂省之發起臨時國會實爲法外之舉動當然無效是時各省按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已派參議員三人者自臨時約法宣布後本有加派二人適足五人之議至是乃盡易民選迨參議院移於北京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殘留者亦不過什之一二云

第六章　財政之困難及漢冶萍抵押借款之風潮

臨時政府成立以來無絲毫憑藉而需用浩繁日不暇給軍需八釐公債案雖經參議院議決施行而零星徵集實難應急外人因淸廷尙喘息於北方恪守局外亦不肯投資於臨時政府是時惟一之救濟政策卽商請著名大公司之管產人將私產押借鉅

款由彼等得款復以國民名義轉借於政府蘇路公司及招商局先後抵押爲短期借款之担保品皆無異議至漢冶萍煤鐵公司抵押之事發覺而物議紛起先是盛宣懷以鐵路國有政策爲國人所集矢武昌起義後其資產率爲所在民軍籍沒漢冶萍公司盛之資本居大半思藉外人庇蔭之因至日本與日人協議合辦日人於數年前已貸款五百萬元於該公司至是更欲壟斷該公司全權盛又乘臨時政府之急而以五百萬元啗之要其批准政府諾之逕由大總統及陸軍總長秘密簽字而財政總長陳錦濤猶未得與聞也嗣參議院得悉提議抵押借債不交參議院議決顯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即爲違反憲法嚴辭質問政府答以漢冶萍由私人與外人合股辦理難保不節外生枝。旋令取銷五百萬元合股之議。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萬元。轉借政府。參議院認爲答復不得要領。漢冶萍是否可用私人押借所謂私人。究係何人。政府既取銷五百萬元合股之議。又轉借二百萬元。係用何種手續。其條件究係如何。請即日派專員到院。切實答復。政府復答以漢冶萍之款。係該公司以私人資格。與日本商訂合辦。其股份係各千五百萬元。尚未通過合同於股東會。先由該公司借日本五

百萬元。轉借與臨時政府。以求批准其事。先交二百萬至三百萬。俟合辦合同成立。交清五百萬。該款已陸續收到二百萬元。本總統以與外人合股。不無流弊。而其交款又極濡滯。不能踐期。是以取消前令。惟已收到之二百萬元。照原約須爲担保之借款。並派秘書長胡漢民到院陳述。將關於漢冶萍各種文件。携交以便討論。蓋至是政府亦深知反對合辦之風潮不可抗。乘日人交款濡滯之機。遂不負使股東會通過之責任。而漢冶萍公司與日人合辦之議。乃作罷。後漢冶萍公司開股東大會於上海。亦正式予以否決。

第七章　清內閣總理之被炸及良弼炸斃之關係

清親貴載濤載洵載澤溥偉善耆與良弼鐵良等。結宗社黨。對於國體更易問題。極端反對。力持戰議。疑內閣總理始終與民軍周旋於和議之間。爲不忠於朝廷。銜之刺骨。而黨人之激烈者。因和議之頓挫。謂清內閣總理實爲共和之梗。亦無不欲得而甘心焉。正月十六日。清內閣總理入朝。午時十五分出東華門。沿途兵警。持鎗鵠立。乘車之前後。皆有護衛馬隊。警備甚嚴。行至丁字街地方。忽有炸彈自道左茶樓上拋下。在車

後離數尺之地爆發轟斃衛隊長一巡警一坐馬二傷兵士十二路人三北京大震黨人楊雨昌黃之萌張光培等當場被逮嗣均直認不諱從容就刑然自是清親貴疑忌內閣總理之言清隆裕太后弗納遂專倚內閣總理決大計良弼者宗社黨之主動而其機智又足以濟之者也自和議中輟以來國體問題不經國會之議決逕由清廷宣布共和之勢日迫而其間忽合忽離不卽成就者良弼爲之也黨人彭家珍聞之躍起顧謂同列曰吾誓撲殺此獠正月二十六日下午懷良弼小照一崇恭名刺一炸彈二由津乘京奉快車入京十時抵京暫寓西河沿金臺旅館小憩卽乘馬車逕赴西華門外紅羅廠良弼宅以良與崇恭善詭稱崇恭名請謁見閽者以良外出告彭卽返駕甫數武適良歸彭仍旋輪造訪時良甫下車閽者正以崇恭名刺呈彭卽探囊中炸彈擲良良適立石階上彈落階傍良弼轟毀一足昏倒於地彈落時因石激彈反射彭反應聲殞命良弼因流血不止醫生施刀斷其足血益湧翌日亦殂自是清親貴皆胆落知大勢已去或相向號咷大哭頑抗之燄始衰尋紛紛離北京走天津青島大連託庇外人宇下雖隆裕召集王公會議亦鮮有至者而宣布共和之機會遂熟先是清廷因軍

費不支發內帑濟之立竭又募集愛國公債官僚先之以爲倡而親貴率觀望不前惟日日言戰暨各路統將要求親貴輸戰費則不之應或僅輸十數萬金示家產典賣已罄之簿據以相欺飾至是囊括其所有現金統儲之外國銀行縣達四千萬之鉅其嗜利忘義如此彭家珍字席儒年二十有五四川成都人武備學堂畢業徧游四川雲南及奉天諸省充任陸軍隊官久抱革命之志辛亥六月四川爭路事起清廷命端方帶兵入川勦辦彭聞之愀然嘆曰吾蜀民何辜而遭此殺戮之禍男兒祇爭一死耳若能提一旅之師以急故鄉之難死亦何恨迨武昌起義彭遂奔走南北思有以盡男兒之天職至是爲共和除蟊賊不惜以一身殉之誠烈士也哉臨時政府彰其功追贈大將軍與楊雨昌黃之萌張光培三人並移葬北京西直門外之萬牲園名曰四烈士塚豐碑表其上蓋自吳樾炸出洋五大臣於前門車站開炸彈之先聲迄於是政治上遂收莫大之奇效云

第八章　清帝退位民國南北統一

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既久懸不結而兩軍相持又勢難俟諸選舉繁難之國民會

議。於是。逕由。清帝。退位。之說。日盛。兩方。協議。漸洽。駐守。漢。口。漢。陽。之。清。軍。陸。續。退。紮。表示。平。和。解。決。之。誠。意。正月二十日。伍代表卽將優待皇室等條件。提交清內閣總理。

（甲）優待皇室條件

一、清帝退位之後。其名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之。

二、暫居宮禁。日後退居頤和園。

三、優給清帝歲俸。年支若干。由新政府提交國會議決。惟不少於三百萬兩之數。

四、所有陵寢宗廟。得永遠奉祀。並由民國妥爲保護。

五、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及奉安經費。仍照實用數目支出。

（乙）優待滿蒙回藏人條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應有之私產。

三、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足以前。原有口糧。暫仍其舊。

四、從前營業之限制。居住之限制。一律蠲除。

五、所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正月二十二日臨時大總統孫文提出最後之協議五條交伍代表轉告。

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現在清帝已經退位。或轉飭旅滬領事轉達亦可。

二、同時袁須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

三、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後即行辭職。

四、由參議院舉袁爲臨時總統。

五、袁被舉爲臨時總統後誓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乃能授受事權。

是時清廷已屢開御前會議以決大計各親貴王公紛嘵不休迄無結果適清軍統將段祺瑞等聯電贊成共和並有即帶全隊入京與各親貴剖陳利害等語各親貴王公皆失措隆裕太后遂以決大計之權授諸內閣總理於是清內閣總理電伍代表謂今始有權以議優待之事協商條件如左。

（甲）關於大清皇帝優禮之條件。

第一欵　大清皇帝尊號相承不替。與各國君主相等。國民對於大清皇帝。各致其尊崇之敬禮。

第二款　大清皇帝歲用每歲至少不得短於四百萬兩。永不得減額。如有特別大典經費由民國担任。

第三款　大內宮殿或頤和園由大請皇帝隨意居住。宮內侍衛護軍官兵照常留用。

第四款　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民國妥愼保護。負其責任。並設守衛官兵。如遇大淸皇帝恭謁陵寢。沿途所需費用。由民國担任。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敬謹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經費。均由民國担任。

第六款　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由大淸皇帝留用。

第七款　凡屬大淸皇帝原有之私產。特別保護。

第八款　大淸皇帝有大典禮。國民得以稱慶。

第九款　禁衛軍名額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並得傳襲。其襲封時。仍用大清皇帝册寶。

二、皇族對於國家之公權。與國民同等。

三、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並得依次傳襲。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應設法撥給官產。作爲世業。以資補助。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官兵俸餉。概仍其舊。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自由。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照會各國或電達駐荷華使知會海牙萬國和平會存案。

經臨時政府於二月初五日提交參議院開會討論僉以原開條件多有違礙國體之處如甲項第一款大清皇帝尊號相承不替又與各國君主相等第八欵大清皇帝有大典禮國民得以稱慶乙項第一欵襲封仍用大清皇帝册寶其最重者也遂爲修正之決議丙項雖是其議然係民國五大民族相約之條件與優待清帝無涉應於清帝退位前先行宣布故列作第一清單甲乙兩項係清帝退位後乃得享此優待應於清帝退位後始生效力卽於清帝退位後乃可爲正式之宣布故列作第二清單

第一清單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民國得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清單

(甲)關於清帝遜位後優待之條件。

今因清帝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清帝遜位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欵 清帝遜位之後。其尊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給付。

第三款 清帝遜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衞照常留用。

第四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衞兵保護。

第五款　清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得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閹人。

第七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律保護。

四、清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

二月初六日。由參議院咨復臨時政府照行。咨文內並聲明優待條件。內原案大清皇帝字樣。已改作清帝二字。若清廷要求務從原案。以存體面。亦可遷就。蓋清廷至是窮

蹙己。甚有迫之不得不退位之勢。而民國猶不惜以優待條件償之。冀及早結平和之局。誠民國成立光榮之歷史也。嗣清廷復要求甲項第一款外國字樣。仍改爲各國。第二款四百萬元。仍改爲四百萬兩。伍代表以此項條件。既經參議院議決。萬難更動。卻之。參議院於二月十二日。復議決如三日內。不依約退位。卽收回優待條件。而是日清帝。卽宣布退位。其詞曰。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遴員與民軍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暌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萬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內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

寬閒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是日北京遍懸五色旗。民國南北統一。

第九章　孫文辭職參議院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

清帝退位後。袁世凱卽電臨時政府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略謂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於是臨時大總統孫文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薦賢自代。略謂我國民之志。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議。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布誓書。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辭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旦夕

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解職。又謂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卽當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君富於政治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薦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二月十四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復親涖參議院。陳述詳細情形。院議可決。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遂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十七省。共計十七票。投票結果。袁世凱得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尋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月二十日。參議院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元洪亦得全場一致之票。仍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第十章　臨時政府地點問題與北京之兵變

袁世凱。既被選爲臨時大總統。因坐鎭北京。不能南來就職。而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

地又勢難移機關以就個人一時南北爭持人心惶惑先是孫文辭職書卽有速舉賢能來南京就事之文並附有辦法三條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一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當經參議院於二月十四日開會討論谷鍾秀李肇甫等皆主張臨時政府地點改設北京略謂南北既經統一卽應籌全國所以統一之道臨時政府地點爲全國人心所繫應設足以統馭全國之地使中國能成完土庶足以維繫全國人心并達我民國合五大民族而爲一大中華民國之旨前經各省代表指定臨時政府地點於南京係因當時大江以北尚在清軍範圍不得不暫定臨時政府適宜之地今情勢既異自應因時制宜討論結果用投票表決法以對於八票之二十票多數可決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北京翌十五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咨交覆議仍主張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而參議員之大半忽自翻前議贊成南京之說爭論甚激用投票表決以對於七票之十九票多數可決臨時政府地點仍設於南京夫以如斯

重大問題僅隔一宿多數之參議員其主張皆判若兩人此亦立法史上之怪狀也參議院解決此問題後始開同日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自袁世凱當選爲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遂派遣專使蔡元培汪照銘等歡迎袁世凱來南京就職蔡元培汪照銘等先後於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至北京至時特開正陽門納之待遇極爲優渥而與京中人士相接覯則無不惴惴於袁世凱之南下恐禍變因之而生蔡等不爲之動面袁世凱謂正籌北京之布置迄未表示拒絕南來之意至二十九日夜北京忽然兵變焚燒東安門外及前門外一帶火光燭天土匪乘之搶掠達旦商民被害者數千家蔡等所居之室亂兵亦持槍而入蔡等皆越牆而逃始免於難翌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尤而效之其殘破之情狀較南方曾經戰事之都會爲甚自是袁世凱更勢難南下蔡等亦不之強並於三月二日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滿南北之望而救危亡略謂北京兵變外人極爲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設使再有此等事發生外人自由行動恐不可免培等睹此情形集議以爲速建統一政府爲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以定大局當時臨時政府有電黎副總統來寗代袁世凱行宣誓禮之議又有

如。黎。不。能。來。即。將。臨。時。政。府。移。於。武。昌。之。文。參。議。院。大。反。對。之。於是三月初六日。議。決。辦。法。六。條。允。袁。世。凱。在。北。京。就。職。

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袁。世。凱。遵。照。參。議。院。議。決。辦。法。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並。電。傳。誓。詞。於。參。議。院。其詞曰。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此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辭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參議。院。亦。循。致。詞。於。臨。時。大。總。統。孫。文。之。例。從。而。致。之。詞。曰。共和肇端。羣治待理。仰公才望。

畀以太阿。畢路藍縷。孫公既開其先。發揚光大。我公宜善其後。四百兆同胞公意之所託。二億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隕越。淪胥隨之。況軍興以來。四民輟業。滿目瘡痍。六師暴露。九府匱竭。轉危爲安。勞公敷施。本院代表國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倫比憲法。其守之惟謹。勿逆輿情。勿鄰專斷。勿狎非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國五大民族。有不至誠愛戴。皇天后土。實式憑之。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令出惟行。崇爲符信。欽念哉。於是臨時政府問題。又與時轉移矣。

第十一章　參議院宣布臨時約法

臨時政府成立之始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問題發生議尚未結嗣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召集國會限期六個月恐不及勢須展緩而根本法上之人權不得不迅速規定又不能納入臨時政府組織之範圍於是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名稱而爲臨時約法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缺漏者增補之窒礙者修正之而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輿形式略備其最重要者卽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總統制而臨時約法則採內閣制也蓋各省聯合之始實有類於美利堅十三州之聯合因其自然之勢宜建爲

聯。邦。國。家。故。採。美。之。總。統。制。自。臨。時。政。府。成。立。後。感。於。南。北。統。一。之。必。要。宜。建。爲。單。一。國。家。如。法。蘭。西。之。集。權。政。府。故。採。法。之。內。閣。制。臨。時。約。法。經。起。草。二。次。會。議。亘。三。十。二。日。自。二。月。初。七。日。開。始。至。三。月。初。八。日。全。案。告。終。卽。日。宣。布。三。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並。公。布。之。都。凡。七。章。五。十。六。條。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敎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答覆臨時政府咨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院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决。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

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第十二章　唐紹儀組織新內閣臨時政府移於北京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既受職。須依約法任命國務總理組織新內閣。當是時。因議和之結果。足以饜南北之望者。厥惟唐紹儀。於是袁大總統擬派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三月初十日。經參議院之多數同意。遂有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之任命。三月廿五日。唐紹儀來甯。組織新內閣。內閣組織之先。各部官制忽有增設十二部之議。南京臨時政府。僅有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實業。交通九部。茲析實業爲三。曰工業。曰商業。

曰農林。析交通爲二。曰交通。曰郵電。並無。何。等。必。要。之。理。由。不。過。因。組。織。統。一。政。府。多設。位。置。以。爲。兩。方。人。員。之。尾。閭。耳。嗣經參議院議決。工業商業併爲工商部。郵電仍併入交通部。惟農林可特設一部。共爲十部。三月二十九日。國務總理唐紹儀列席參議院。發表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請求同意。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敎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梁如浩。參議院投票表決。除梁如浩外。餘均多數同意。翌日以命令正式任命。並以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任交通總長。而唐內閣。遂。成。立。四月初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蒞參議院行解職禮。其詞曰。本大總統於中華民國正月初一日。來南京受職。今日四月初一日。至貴院宣布解職。自正月初一日。至四月初一日。爲期適三個月。在此三月中。均爲中華民國艸創之時代。當中華民國成立以前。純然爲革命時代。中國何爲發起革命。實以聯合四萬萬人。推倒惡劣政府爲宗旨。自革命初起。南北界限。尙未化除。不得已而有用兵之事。三月以來。南北統一。戰事告終。造成完全無缺之中華民國。此皆全國國民及全國軍人之力所致。在本總

統受職之初。不料有如此之好結果。亦不料以極短之時期。而能建立如此之大事業。本總統於一個月前。已提出辭職書於貴院。當時因統一政府未成。故雖已辭職。仍執行總統事務。今國務總理唐紹儀組織內閣已成立。本總統自當解職。今日特蒞貴院宣布。但趁此時間。本總統尚有數語。以陳述於貴院之前。中華民國成立之後。凡爲中華民國國民。均有國民之天職。何謂天職。卽促進世界的和平是也。此促進世界的和平。卽爲中華民國前途之目的。依此目的而行。卽可以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蓋中國人民。居世界人民四分之一。中國人民。若能爲長足之進步。則多數共躋於文明。自不難結世界和平之局。況中國人種。以好和平著聞於世。於數千年前。已知和平爲世界之眞理。中華民國有此民習。登世界舞臺之上。與各國交際。促進和平。卽是中華民國國民之天職。本總統與全國國民同此心理。務將人民之智識習俗。及一切事業。切實進行。力謀善果。本總統解職之後。卽爲中華民國之一國民。政府不過一極小之機關。其力量不過國民極小之一部分。大部分之力量。仍全在吾國民。本總統今日解職。並非功成身退。實欲以中華民國國民之地位。與四萬萬國民協力。造成中華民國之鞏。

固基礎以奠世界之和平望貴院與將來政府勉勵人民同盡天職從今而後使中華民國得爲文明之進步使世界舞臺得享和平之幸福固不第一人之宏願已也詞畢昇臨時大總統印交還參議院於是參議院從而致之辭曰中華建國四千餘年專制虐焰熾於秦政歷朝接踵燎原之勢極及末流百度墮壞雖擁有二億里大陸率有四百兆衆庶外患乘之殆如摧枯拉朽而不絕如縷者僅氣息之奄奄中山先生發宏願救國首建共和之纛奔走呼號於專制淫威之下瀕於殆者屢矣而毅然不稍輟二十年如一日武漢起義未一月而響應者三分天下有其二固亡清無道所致抑亦先生宣導鼓吹之力實多也當時民國尙未統一國人急謀建設臨時政府於南京適先生歸國遂由各省代表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受職纔四十日卽以和平措置使淸帝退位統一底定迄未忍生靈塗炭遽訴之於兵戎雖柄國不滿百日而吾五大民族所受賜者已靡有涯涘固不獨成功不居其高尙純潔之風爲斯世矜式已也今當先生解臨時大總統職任之日本院代表全國有不能已於言者民國之成立也先生實撫育之民國之發揚光大也尤賴先生牖啓而振迅之苟有利於民國者無間在朝在野其責

任一也。盧斯福解職總統後。周游演述。未嘗一日不拳拳於阿美利加合衆國。願先生爲盧斯福。國人馨香祝之矣。尋於。四。月。初。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移。於。北。京。而。南。京。臨。時。政。府。遂。告。終。翌初六日。參議院對於施肇基總長交通案。以對於十三票之十五票多數。表決同意。而唐。內。閣。遂。完。全。成。立。

南京參議院開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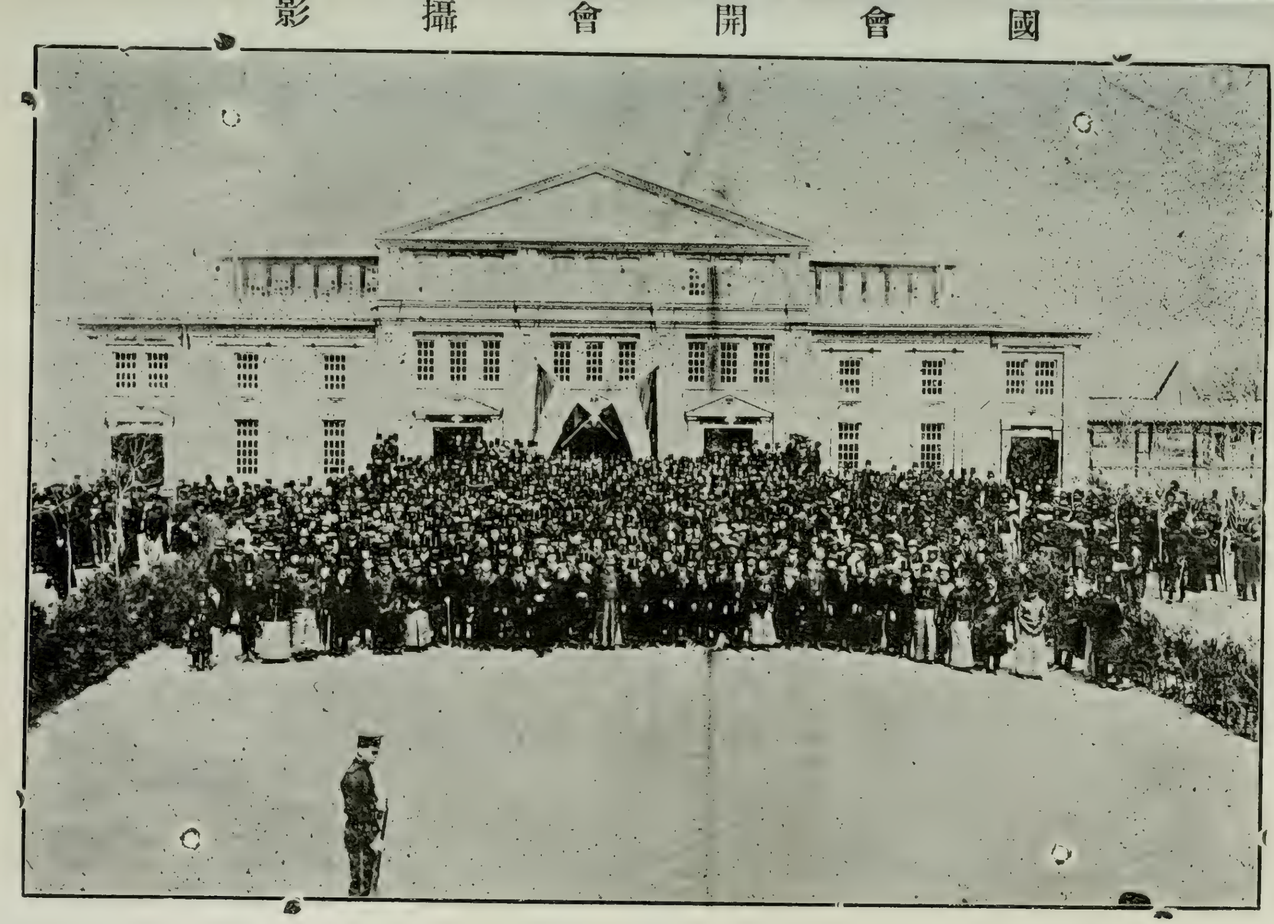
中央立者臨時大總統孫文左爲臨時議長趙士北右爲陸軍總長黃興

北京參議院開會攝影



中央坐者為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左為國務總理唐紹儀右為臨時議長林森

國會開會攝影





第四編　北京臨時政府時代

第一章　政黨之形勢及參議院黨派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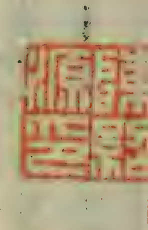
專制時代集會結社律有禁而聯合羣衆議朝政尤爲君主所不容故各立憲國政治之活動無不以政黨爲中心而中國則闃如以利害關係黨於個人號爲私黨者有之無所謂政黨也清季以預備立憲相召告有資政院之設於是憲友會憲政實進會等芽然而生然政黨之行動猶未著迨民國告成一時之政治家各樹一幟號召徒黨以冀運用政治上之權能而政黨遂發榮滋長森然而林立同盟會者所謂革命黨人之機關秘密結社者也至是亦發布政綱變爲政黨其政綱如左

一、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二、實行種族同化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四、普及義務教育、



五、主張男女平權
六、勵行徵兵制度
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八、力謀國際平等
九、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而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為宗旨孫文為總理黃興為協理宋教仁汪兆銘等為幹事有十數年之歷史黨基甚固又席有南京政府之餘蔭黨勢日張而黨之立於反對地位者亦日衆其彰彰較著者章炳麟張謇等發起之統一黨憲友會化身之國民協進會湖北人主動之民社雖主張不同組織各異要皆不滿意於同盟會之所為則一也蓋同盟會自革命告成黨員之重要者多為崛起之偉人又不乏富於新思想之學者誠可為新勢力之代表惟智識單簡血氣未定之黨員往往有逸出常軌之舉動乘勢作威其氣概不可一世遂為舉世所詬病而一般擁有舊勢力之官僚為革命時摧殘殆盡者亦思藉一黨勢恢復其固有故反對同盟會之黨亦有一日千里之

勢嗣臨時政府移至北京時統一黨國民協進會民社暨其他三小黨合併爲共和黨其黨固不乏傑出之政治家然大勢爲倚以自重之舊官僚勢力所包圍而其嚮向又卒與新勢力相違反可稱爲舊勢力之代表其黨義如左

一、保持全國統一取國家主義

二、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

三、應世界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共和黨成立後其勢駕同盟會而上之以國權主義相揭櫫而其實爲政府所用又惟恐政府勢力不强固而以擁護爲己任詆之者目爲御用黨當時同盟會號爲民權黨共和黨因與同盟會行動相反則號爲國權黨然於參議院之議席兩黨皆不及半數與之鼎足而立者統一共和黨也統一共和黨亦發軔於南京政府時代其政綱如左

一、劃定行政區域以謀中央統一

二、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三、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四、發達國民經濟。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五、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制。
六、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七、振興交通。速設鐵道幹線。
八、實行軍國民敎育。促進專門學術。
九、振刷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
十、保護海外移民。勵行實邊開墾。
十一、普及文化。融合國內民族。
十二、注重外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

以蔡鍔王芝祥等爲總幹事。彭允彝殷汝驪歐陽振聲等爲常務幹事。支部達七省。然其勢微甚。至北京。以院內同志結合。纔得二十五人。是時參議院議席除西藏議員迄未選派外。共一百二十一席。同盟會共和黨皆僅得四十餘席。而統一共和黨。遂號爲第三黨。有舉足重輕之勢。是時。統一共和黨之主張。及其行動。亦適折中於兩者之間。

而民權主義則與同盟會爲近然當時共和黨政治上之活動接近總統其機謀又優越他黨故直至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合倂參議院之行動往往爲共和黨所操縱

第二章　內閣之更迭

唐內閣之組織成立也因南北合倂之勢結成袁系人物與同盟會瓜分之內閣故內閣閣員十一除交通之施肇基因唐之姻戚關係承乏於否決梁如浩之後外交陸徵祥無所屬財政之熊希齡爲統一黨皆爲唐採虛聲所致外陸海軍及內務之重要各部爲袁系人物之段祺瑞劉冠雄趙秉鈞所握有其餘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四部則同盟會之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陳其美領之而總理唐紹儀本純粹之袁系人物當南北議和之際與同盟會人物頗洽洎抵南京組織內閣時期又新加入同盟會爲黨員其行徑欲建設一理想的共和國家與同盟會之主旨乃大類於是唐內閣有同盟會內閣之稱唐內閣爲民國第一次內閣國家大政之總樞亦因襲各國通例冀納之於閣議所謂國務會議固甚重也然自開國務會議以來趙秉鈞迄未一至熊希齡自統一黨倂爲共和黨後以共和黨員資格與同盟會不相能於借款問題又時出其機謀

以阨唐唐內閣已呈杌揑不安之象而總統府疏附先後之臣以總統府發一議出一令必須經國務院之階級且有時駁還深病之唐紹儀恃與袁總統有舊又以內閣制度責任所在理不宜都予委讓有時白總統持異議抗爭座上不稍屈總統府侍從武官每側目視之見唐至卽相謂曰今日唐總理又來欺侮我總統耶總統亦時呼唐之字而餉以至可驚駴之言曰吾老矣少川子其爲總統於是唐知事不可爲浩然有去志一日唐驅車過市途遇緹騎數十人夾一雙馬車而馳揮令唐車避道左其時喑噁叱咤之態不可逼視稍遲卽鞭笞交至唐亟令趨避之及其已過詢之車中人乃護衛大總統之拱衛軍總司令段芝貴也唐曰吾以爲前清攝政王夫以一軍司令之武威總理尙不能不趨避之道左而謂欲實行內閣制度以無拳無勇之總理卽可與統率陸海軍之大總統絜長較短甚至爭辯不已寗有冀耶適王芝祥督直問題未有結果而唐紹儀遂去職先是參議院於南京議決接收北方統治權案有各省督撫一律改稱都督並由諮議局改爲省議會公舉都督之規定直隸士紳屬意王芝祥諮議局並爲正式之公舉是時唐紹儀方組織政府於南京亦主張王督直之說電袁總統是其議

未報可。而直隷士紳持之甚急。唐入北京後。申明前之主張。袁亦面許之。於是有電王芝祥來京之舉。唐以爲此事當無中變。於直紳晉謁時。亦告以。總。統。已。許。可。王。來。京。卽。可。發。表。矣。及王。來。京。而直。隷。五。路。軍。界。忽。來。反。對。之。電。絡。繹。不。絕。士。紳。之。電。請。速。令。王。芝。祥。督。直。者。亦。相。當。袁。總。統。以。軍。界。反。對。爲。詞。而。另。委。任。王。返。南。京。遣。散。軍。隊。唐。拒。絕。副。署。謂。政。府。不。當。失。信。於。直。人。非。令。王。芝。祥。督。直。不。副。署。袁。總。統。謂。除。令。王。督。直。外。皆可。惟。總。理。之。命。嗣。總。統。卽。以。唐。拒。絕。副。署。之。委。任。狀。不。須。副。署。直。接。交。王。芝。祥。拜。領。而唐。紹。儀。遂。於。翌。早。出。京。留。辭。國。務。總。理。之。呈。詞。不。告。而。去。是。時。民。國。元。年。六。月。十。五。日。也。總統遣梁士詒等踵唐。促其返駕。唐始終不爲動。於是以外交總長陸徵祥代理總理之令下。尋同盟會閣員。教育總長蔡元培。司法總長王寵惠。農林總長宋教仁。署工商總長王正廷。同時。辭職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施肇基。皆不自安。依願免官而唐。內。閣。遂。瓦。解。

繼。唐。內。閣。而。起。者。是。爲。陸。內。閣。自。同。盟。會。閣。員。連。袂。出。閣。以。來。盛。倡。政。黨。內。閣。之。說。蓋鑒。於。混。合。內。閣。雜。糅。不。一。致。不。能。達。責。任。制。度。之。目。的。政。治。上。亦。永。遠。不。能。卽。於。軌。道。

共和黨自審己黨尙無組織內閣之機會若政黨內閣之說實施恐終爲同盟會所襲斷因揭櫫超然內閣主義以相抵制所謂祇論才不才不論黨不黨頗爲一時傳誦之名言蓋當時袁總統之態度決不令同盟會組織內閣顧屬意陸徵祥以爲溫順可用陸於各黨派超然而無所屬共和黨之主張超然內閣固有所屬也未幾擬任命陸徵祥爲國務總理求同意案提出於參議院同盟會共和黨各持極端反對贊成之勢統一共和黨固表同情於政黨內閣之說特以各黨現勢皆無組織內閣相當之人陸徵祥探其虛聲亦或不至大謬因與共和黨一律投同意票而陸徵祥遂於六月廿九日得任命爲國務總理陸內閣組織未成而政治上突起莫大之波瀾卽參議院於提出之六國務員案全體否決彈劾總理案且繼之後雖勉强組成而陸徵祥遂稱病不出先是陸任命爲總理後組織閣員一一承總統之意旨而已毫無所容心其無能已表暴於外至七月十八日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孫毓筠農林總長王人文工商總長沈秉堃交通總長胡惟德求參議院同意而內務陸海軍三部仍舊無變動陸徵祥並到院宣布政見陸至時全院肅然起敬以爲總理對於民國

大政必有以饜吾聞者乃陸登演壇後忽發出開菜單做生日種種不可思議之鄙意俚詞而始終未及政治一字全院詫駭蓋陸徵祥久居國外官外交官與國人不相習以嫻英語進退周旋有度外人稱之國人因其虛聲亦以大外交家相目不意其至於如斯也羣相謂曰民國正値草昧經營時代總理如斯國務復何望翌日投票表決同意六國務員案遂以不信任陸總理之結果一律否決尋參議院提出彈劾陸總理失職案祥徵祥因而辭職事爲總統所不許至七月廿三日又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濂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蔣作賓交通總長朱啓鈐交參議院同意除蔣作賓一人外均多數予以同意後又提出工商總長劉揆一亦倖邀通過陸內閣名義上遂完全成立參議院否決六國務員後總統府宴集參議院議員疏通情欵而軍警干涉之印刷物則布滿都中是爲軍警干涉立法機關行使職權之始而第二次五國務員之得同意亦未嘗不由此則固知利用之者有成效可覩也然陸徵祥自是稱病入醫院不理政務請假連續至再三遂以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國務總理直至九月廿四日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由陸內閣遞嬗爲趙內閣而

閣員仍無變動蓋陸趙兩內閣時代總理不過國務員之一所有各國務員皆非由其意組織而成宜乎不以總理之進退爲進退也

趙秉鈞之出任總理也實由於國民黨之推戴趙內閣時代又號爲虛名之政黨內閣時代此亦政治史上至可記憶者也自臨時政府移至北京以來孫文遨遊沿江諸省日鼓吹所謂民生主義而於政治毫無所參與一任政府之所爲黃興雖暫時留守南京未幾卽呈請撤銷以表示鞏固中央之誠意袁總統亦屢電孫黃入京共商大政後雖因同盟會閣員連袂辭職似稍有扞格然袁與孫黃接近之勢與民國南北統一之勢與日俱進至八九月間孫黃相繼入京袁總統待以殊禮並發布八大政綱謂與孫黃黎四人所協定黎卽副總統黎元洪孫黃皆以在野人物而袁總統引而近之至謂與之協定政綱昭示天下其見重亦云至矣是時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已合併爲國民黨黨議主張新勢力與舊勢力合糅始能共濟艱難孫黃亦竭力交歡於袁孫委身專營鐵路事宜得授爲鐵路全權嘗於袁總統宴筵離席而祝曰使袁總統爲總統十年得練兵百萬文亦經營鐵路延有二萬里之長民國富强可致也雖不過一時之侈言

然傾心袁總統之狀態亦略可見黃亦時面袁冀洽總統之意旨一日袁示意擬任沈秉堃爲國務總理承繼陸內閣沈固國民黨參議然與黨之關係微薄且國民黨仍標政黨內閣之幟以國民黨參議資格入爲總理而閣員仍舊不改組與黨幟亦相戾黨議非之不如逕如袁之欲贊成袁系人物代理總理之趙秉鈞卽眞較爲廓然黃以此白袁而擬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之案遂提出於參議院參議院國民黨佔三分二之絕對大多數共和黨亦不便爲無益之立異趙秉鈞安然通過不同意者僅二票而已趙內閣既成黃乘勢遍說各國務員加入國民黨並浼袁總統爲國民黨領袖袁使楊度先入黨覘虛實楊以變更政黨內閣主義相商而後入黨國民黨難之楊入黨之議作罷而袁總統亦於國民黨無領袖之機會然當時司法總長許世英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啓鈐皆塡寫入國民黨願書財政總長周學熙雖未履行願書之程序亦以加入國民黨爲言教育總長范源濂原爲共和黨不能遽行加入他黨而宣告與共和黨脫離關係尋亦稱病辭職趙秉鈞故列名同盟會當然取得國民黨黨籍於是趙內閣時代閣員除陸海軍外皆掛名國民黨雖其實與黨無關

然名義上固皆爲一黨之人謔之者甚且謂政黨內閣之實現此亦政界最奇之幻象也

唐內閣迄趙內閣凡三易唐內閣不滿百日然富於積極進行氣象雖計畫疏闊尙有政策之可言陸內閣爲期益蹙方組織之初卽遭參議院彈劾終未有所表見趙內閣最久受事之初有維持現狀之宣言凡臨時政府所設施可謂皆趙內閣所有事至其政策亦不可得而聞惟於民國二年三月間宋案發生因秘書洪述祖之嫌疑爲一時輿論攻擊之中心趙秉鈞亦因是稱病不出直至國會開幕而熊內閣乃出現

第三章　國務院與總統府權限之關係

內閣制度國務員對國會負責任故國務員組織之國務院當然爲政治之總樞總統無論有如何之意思表示不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英諺有曰 The King can do no wrong 譯言君主不能爲惡卽內閣制度之下元首不能爲惡之意是總統府不能侵越國務院之權限甚明然中國承數千年專制慣習一般心理上之感想視總統之於國務員亦猶前淸之皇上與軍機大臣且以雄才大略之總統又豈能受法律上之

束。縛。而自。甘。無。爲。於。是。國。務。院。與。總。統。府。權。限。問。題。當。唐。內。閣。初。成。已。惴。憂。無。以。解。決。未。幾。拒。絕。副。署。之。事。果。實。現。終。以。不。須。副。署。而。總。統。之。命。令。仍。爲。有。效。如。委。任。王。芝。祥。赴。南。京。辨。理。遣。散。軍。隊。事。宜。其。例。也。此。例。一。開。內。閣。制。度。根。本。上。已。失。所。憑。依。國。務。員。將。永。爲。無。意。識。之。負。責。任。唐。紹。儀。之。去。職。蓋。以。此。唐。去。職。後。國。務。院。權。限。範。圍。內。事。宜。漸。移。入。總。統。府。而。一。般。想。望。共。和。之。狂。熱。遂。鬱。而。爲。吹。求。詆。諆。之。輿。論。甚。至。疑。及。國。體。之。動。搖。於。是。袁。總。統。電。致。黎。副。總。統。及。各。省。都。督。特。爲。鄭。重。聲。明。之。宣。告。其。詞。曰。世凱束髮受書。卽慕唐虞官天下之風。以爲歷代治道隆汚。罔不繫公私兩念。洎乎中歲。略識外情。目覩法美共和之良規。以爲深合天下爲公之名訓。客歲武漢起義。各省影從。遂使二千餘年專制舊邦。一躍而爲共和政體。世凱以衰朽之年。躬茲盛會。私冀從此退休田里。共享昇平。乃重荷國民委託之殷。膺茲重任。當共和宣布之日。卽經宣告天下。謂永遠不使君主政體再見於中國。就職之初。又復瀝忱宣誓。皇天后土實聞此言。乃近日以來。各省無識之徒。揑造謠言。搖惑觀聽。或以法蘭西拿破崙第一之故事妄相揣測。其居心如何。姑置不問。大抵出於誤解者半。出於故意者亦半。民國成立。迄今

半年。外之列强承認。尙無端倪。內之各省秩序。尙未回復。危機一髮。稍縱即逝。世凱膺任艱鉅。不得不力爲支柱。冀挽狂瀾。乃當事者雖極委曲以求全。而局外者每難開懷以相諒。殊不思世凱既當大難之衝。則天下興亡。安能漠視。倘明知不可。而復虛與委蛇。致陷民國前途於不可收拾。縱人不我責。寧獨無疚於中。區區此心。可質天日。惟當此艱難締造之秋。豈容有彼此猜疑之隱。用是重爲宣布。凡我國民。苟以救國爲前提。則當能見其大。萬不宜輕聽悠悠之口。致爲煽亂之媒。若乃不逞之徒。意存破壞。藉端蠱惑。不顧大局。則世凱亦惟有從國民之公意。與天下共棄之。事關大局。不敢不披陳素志。解釋猜嫌。知我罪我。付諸公論。特此宣言。惟祈亮察。又袁總統嘗語人曰。吾決不作皇帝。除此一事。外吾力之所能爲者。無不可以爲之。蓋表示既不恢復帝制。又積極負責。情見乎辭矣。陸內閣時代。事無大小。皆總統府決之。趙內閣時代。則直移國務會議。於總統府。國務院無所謂國務會議。形式上雖有會議。然僅裁決較爲微細之事務。後各部派遣參事司長等爲入値國務院之專員。組織一委員會。凡國務院所有事務。率先下委員會審議。似形式上之國務會議。又轉寄於委員會。國務員上承總統之指

揮下受委員會之成議國務院組織之精神已全然不存在此可謂總統制之預備時代至熊內閣成立國務總理熊希齡忽倡負責任之議識者已知其扞格而不入然一時國務院之權限似又漸趨於膨脹未幾總統制之說盛行熊內閣失敗以去尋新約法公布正總統制之名義而國務院遂廢

第四章　財政與借款

民國成立後各省因其固有之勢凡中央向之所恃爲財源者皆括之爲己有而中央孤立於上統一之實力亦銳減故國家欲達於鞏固之地位具備統一之實力首宜整理財政實際上財政整理無端緒亦無他政治之可言夫整理財政勢不得不出於借欵以應一時之急苟財政上確有計畫借欵誠不足爲累近今無論何國政治上生劇烈之變動或國際戰爭國債無不驟漲並有國債愈多而其國愈强之傾向無足異也惟吾臨時政府時代日日言財政日日言借款財政與借款若不可須臾離然借款源源不已而財政始終未見有絲毫整理之成績此則大可悲者也最著之借款有四而海蘭鐵路浦信鐵路等各實業借款不與焉

（一）華比銀行借款

債額　一•二五六•六六六磅　約合華幣一千二百五十六萬元

實收額　九七

利息　五厘

担保品　中國政府收入及京張鐵道

年月　元年三月

（二）倍克利公司借款

債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約合華幣一萬萬元

實收額　八九

利息　五厘

担保品　鹽課

年月　元年八月三十日

（三）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借款

債額　三•二〇〇•〇〇〇磅　約合華幣三千二百萬元
實收額　九二
利息　六厘
担保品　契稅
特殊條件　須以半數由公司承購軍械
年月　二年四月初十日

（四）五國銀行善後大借款

債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約合華幣二萬五千萬元
實收額　八四
利息　五厘
担保品　鹽課及直豫蘇魯四省入款
特殊條件　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
年月　二年四月廿七日

借款之歷史始終受扼於銀行團無論經如何周折究不能不就其範圍而以魚肉膺刀俎此亦財政史上之大恥也先是清宣統二年匯豐銀行法蘭西銀行德華銀行美國資本團合而應募清廷之幣制借欵謂之四國銀行團債額爲一千萬磅嗣因日俄抗議又適値武昌起義僅交墊款四十萬磅而中止民國南北統一之時銀行團亦曾墊款四十萬磅而以承借大借款爲要挾是時唐紹儀以其條件嚴酷忽與華比銀行訂借欵之約先墊款一百萬磅銀行團抗議並設種種方法卒使華比銀行破借款之約而後已尋日本正金銀行及華俄道勝銀行加入銀行團謂之六國銀行團使中國政府不能於該銀行團之外議借款而該銀行團之借款條件乘中國之急又嚴酷備至中更借克利公司借款與國斯哥打軍器公司借款無數之曲折卒成該銀行團善後大借款之約是時美國資本團退出該銀行團故謂之五國銀行團臨時政府前後借款凡四萬萬元益以南京八厘公債一萬萬元民國元年八厘公債二萬萬元達七萬萬元之鉅雖公債票應募者不及半數然內外債合計不在五萬萬元以下而尙繼續借欵如故財政之紊亂亦如故約法上規定之預算迄未施行參議院時代政府尙

有每月概算之交議致前半年之概算至後半年始交不免有事過境遷之誚不足稱爲預算然尙羅列制用之數目以昭示國人至國會開後經議院嚴重詰責始提交缺而不完之預算未及開議則又撤回終國會之世迄不見有預算之交議而政治上無終朝之計畫亦實無預算之可言苟且偸安以迄今日而財政遂爲亡國之一大問題

第五章 國會之開幕及政黨之變遷

民國二年四月初八日兩院議員會集於衆議院行開幕禮至五月初一日參衆兩院正副議長完全選出國會告成蓋自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約法後限十個月內召集國會至是越一年又幾兩月矣而舉國喁喁望風之第一次國會乃出現是日適阿美利加合衆國承認民國之國書至爲列强承認民國之始說者謂民國基礎因奠於國會之成立亦自有美國之開始承認民國國本乃屹立而不可動夫國會者政黨活動之中心也欲覘國會之得失則政黨變遷之跡顧不重哉先是元年八月間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合併爲國民黨握有參議院絕對多數之權雖關於國家大計時時與政府表示親善主義而政府以其不與己類猜忌至深及國會議員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

號稱五百人參衆兩院皆占絕對多數政府乃大駭是時向與國民黨對壘之共和黨議員不足三百人以建設討論會改建之民主黨議員不足百人又與政府有特別關係之統一黨議員纔二三十人耳三黨雖合爲一黨尙處非國民黨之敵否則益無冀於是三黨合併之機會遂迫民主黨者源淵於前清時代各省諮議局聯合會之團結力其主動之人物皆一時知名之士而有民黨臭味本非與政府黨爲緣者也統一黨既爲合併共和黨時殘餘之部分亦必具有特質尙惡共和黨之分子不盡類己似難强爲湊合乃一時利害所關三黨不謀而合雖以比較的勢力偉大之共和黨不能不勉就民主黨之範圍而統一黨於議員至京時不數日該黨議員驟增至百餘人並挾有其他兩黨不得不合之勢於是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遂合併爲進步黨國會開幕之初三黨尙未實行合併卽爲聯合之進行三黨聯合於衆議院與國民黨勢差相若而於參議院仍遠不逮故衆議院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競爭甚劇衆議院長之選舉至決選二次其期間亘至二十日皆黨勢維均之故也尋國民黨黨員景耀月孫毓筠等出組政友會而國民黨之勢分又有超然社相友會集益社潛社等小團體絡繹而出

要皆專爲分國民黨之勢而設。而國民黨益不振。然進步黨自民社派張伯烈等破裂而出。仍擁舊共和黨之旗幟以自立。進步黨之勢大減。又有公民黨者由進步黨黨員李慶芳等擁戴梁士詒爲黨魁。應時而出。對於進步黨。似專持攻擊態度。而進步黨大受打擊。其勢亦不振。中更贛寧之亂。國民黨呈摧殘澌滅之狀。進步黨與爲對待。亦有分崩離析之觀。蒙藏議員。原什之九隸進步黨。至是亦別組憲政公會。未幾憲政公會復與超然社相友會集益會潛社等五團合爲大中黨。直至國會末日。民憲黨出。爲國民黨進步黨共和黨一部分自異之士相結合。夙昔於議壇論戰。互視如敵人。攻訐備至。至是忽化敵爲友。標幟於勢力金錢之外。以民黨精神相感召。當時天壇憲法起草委員會民憲黨之勢力獨厚。頗爲一時所注目。洎乎國民黨解散。國會告終。公民黨獨步一時。有善體政府意旨之稱。而進步黨一部分之人。反時露違拗之主張。要之。國會廢止。政黨之中心已無活動之餘地。今之所謂政黨。非潛伏不動。卽別營私窟。爲獵取祿位之階。名存而實亡者。比比然也。

第六章　宋案及善後大借款之風潮

宋教仁者民國肇造儕於元勳之列國民黨之理事富建設之才具有大政治家之態度爲政黨內閣主義之首唱者而在國民黨中又號爲親袁派者也自政黨內閣主義格阻不得行翩然下野仍以納政治入軌道爲己任尤以新舊勢力合糅爲惟一不二之方法嘗語人曰以現勢論之正式總統非袁公莫屬然內閣必須由政黨組織始能發揮責任內閣制度之精神而不必出於己黨也竭誠坦然示他黨他黨之主張超然內閣主義立於反對之地位者亦漸改其舊說而有政黨協定一致以對待非政黨之議適國會議員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占大多數勢之所憑敵亦伏之宋教仁沿江而東而湘而鄂而皖而寧而滬時騰其在野黨之口辯以暴政府之短此固各國在野黨之常態原無足異然詛咒之者已不覺大詫曰嘻宋教仁果欲組織政黨內閣耶何相逼之甚也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宋教仁擬乘滬甯車赴京突被奸人刺於滬甯車站創鉅甚至二十二日四時而亡全國震悼羣以政治關係相揣測三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通電據應夔丞廿三日函稱滬上發現一種監督政府政黨之裁判機關並附有簡明宣告文雜列宋教仁梁啓超袁世凱趙秉鈞汪榮寶等之罪狀謂俱宜加

以懲創。特先判決宋教仁之死刑。即時執行。情事至爲離奇。然二十三日之晚。應夔丞於妓寮就縛。即爲是案謀殺犯之一。二十四日。又在應宅捕獲武士英。即以手槍刺宋者。袁總統特令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閎。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按法嚴辦。尋在應宅搜獲證據。及往來密電。洪述祖又爲是案之間接謀殺犯。洪述祖者。內務部之秘書。奉國務總理趙秉鈞之命。於國務院專管密電事宜者也。適搜獲之證據中。有趙秉鈞與應夔丞來往信件。並有趙寄應之密電碼一本。則人心洶洶。又逾洪述祖之階級。進而集矢於趙。洪述祖雖被政府嚴拏。而晏然至青島。迄未能致之到案。未幾武士英亦暴死獄中。四月廿六日。程德全應德閎等。電呈袁總統。並通電全國。宣布是案之證據。其詞曰。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故一案。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暨法租界會審公堂。分別豫審。暗殺明確。於本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將兇犯武士英即吳福銘。應桂馨即應夔丞。解交前來。又於十八日。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呈送在應犯家內由英法總巡等。搜獲之兇器。五響手槍一枝。內有餘彈兩個。外槍彈殼兩個。密電本三本。封固函電證據兩包。皮箱一個。另由公共租界捕房總巡。當堂移交在應犯家內搜獲

函電之證據五包。並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長陳英。將法捕房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簿籍證據一大木箱手皮包一個。送交彙檢。當經分別接收。將兇犯嚴密看管後。又將前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電報滬局查閱洪應兩犯最近往來電底。調取校譯。連日由德全德閎。會同地方檢查廳長陳英等。在駐滬交涉員署內。執行檢查手續。德全德閎。均爲地方長官。按照公堂法律。本有執行檢查事務之職權。加以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自應將此案證據。逐細檢查。以期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所有關係本案緊要各證據。公同蓋印。並拍印照片。除將一切證據。妥愼保存外。茲特撮要報告。查應犯往來電報。多用應川兩密。本本年一月十四日。趙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等語。外附密碼一本。上注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應犯於一月二十六日寄趙總理。應密。徑電有國會盲爭。眞象已得。洪回面詳等語。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有憲法起草。以文字鼓吹。金錢聯合。主張兩綱。一除總理外。不投票。一解散國會。此外何海鳴戴天仇等。已另籌對待等語。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四電有孫黃黎宋。運動極烈。民黨忽主宋任總理。已由日本

購孫黃宋劣史警廳供鈔。宋犯騙案。刑事提票。用照轄印十萬冊。擬從橫濱發行等語。又查洪述祖來滬。有張紹曾介紹一函。洪應往來函件甚多。緊要各件撮如下。二月一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乃有價值等語。二月二日。洪致應犯函。有緊要文章已略露一句。說必有激烈舉動。弟須於題前逕密電老趙。索一數目等語。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卽交兄手。面呈總統。閱後色頗喜。說弟頗有本事。旣有把握。卽望進行云云。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騙案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以爲徵信。弟以後用川密與兄等語。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有宋輩有無覓處。中央對此。似頗注意等語。(輩字又似案字)二十一日。洪致應犯函。有宋件到手。卽來索款等語。二月廿二日。洪致應犯函。有來函已面呈總統。總理閱過。以後勿通電國務院。因智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爲數不可過三十萬等語。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蒸電。有八厘公債。在上海指定銀行交足六六二折。買三百五十萬。請轉呈。當日復等語。三月十三日。應犯致洪函。有民立記遯初在寗之說詞。讀之卽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矣。事關大計。欲爲釜底抽薪

法。若不去宋。非特生出無窮是非。恐大局必爲擾亂等語。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已交財政總長核辦。債止六厘。恐折扣大。通不過。燬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等語。三月十四日。應犯致洪述祖。應密。寒電有梁山匪魁。四處擾亂。危險實甚。已發緊急命令。設法勦捕之。轉呈候示等語。三月十七日。洪述祖致應犯。應密。銑電有寒電到。債票特別准何日繳現領票。另電潤我若干。今日復等語。三月十八日。又致應犯。川密。寒電應即照辦等語。三月十九日。又致應犯電。有事速照行一語。三月二十日。半夜兩點鐘。即宋前總長被害之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號電有二十四分鐘所發急令。已達到。請先呈報等語。三月廿一日。又致洪。川密。個電有號電諒悉。匪魁已滅。我軍無一傷亡。堪慰。望轉呈等語。三月廿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號個兩電均悉。不再另復。鄙人於四月七號到滬等語。此函係快信。於應犯被捕後。始由郵局遞到。津局曾電滬局退回。當時滬局已將此送交涉員署。轉送到德全處。(各函洪稱應爲弟自稱兄)。又查應犯家內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者。內趙總理致洪函。有應君領紙。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方行等語。又查應

自造監督議院政府神聖裁判機關。簡明宣告文。謄寫本共四十二通。均候分寄各處報館。已貼郵票。尚未發表。即國務院宥日據以通電各省之件。其餘各件。容另文呈報。前奉電令。窮究主名。必須澈底訊究。以期水落石出。似此案情重大。自應先行撮要。據實電陳。除武士英一犯。業經在獄身故。由德全等派西醫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四人剖驗。另行電陳。應桂馨一犯。迭經電請組織特別法庭。一俟奉准。即行開審外。謹電聞。

先是。兇手就縛。後。以案。關。重。大。本有。組。織。特。別。法。庭。開。審。之議。司。法。總。長。許。世。英。力。持。不。可。遂。就。上。海。地。方。審。判。廳。審。理。開。審。數。次。原。告。律。師。金。泯。瀾。等。要。求。非。洪。述。祖。趙。秉。鈞。到。案。不。能。洞。悉。確。情。上。海。檢。察。廳。於。是。發。有。傳。趙。秉。鈞。到。案。之。廳。票。是。時。北。京。亦。發。現。一。暗。殺。案。據。周。予。儆。供。詞。涉。黃。興。北。京。地。方。檢。察。廳。於。是。亦。發。有。傳。黃。興。到。案。之。廳。票。而。司。法。問。題。之。影。響。竟。釀。成。政。治。上。不。可。思。議。之。險。象。旦。夕。若。大。禍。之。將。臨。卒。之。洪。述。祖。與。趙。秉。鈞。皆。不。能。到。案。案。懸。未。審。應。夔。丞。亦。乘。滬。上。亂。事。之。隙。而。逃。自。是。所。謂。震。動。一。時。之。宋。案。亦。復。無。人。過。問。二年十一月間。應夔丞由青島電政府。請昭雪。不報。三年一月間。應夔丞入京。招搖過市。一月十九日。出京。在京津火車中。被刺身斃。是時。趙

秉。鈞。督。直。通。電。各。處。嚴。緝。殺。應。夔。丞。之。凶。犯。未。幾。趙。亦。暴。卒。宋。案。中。關。涉。之。人。今。僅。存。一。洪。述。祖。尙。逍。遙。法。外。云。

繼。宋。案。風。潮。而。起。者。厥。爲。善。後。大。借。款。案。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非。借。款。無。以。爲。生。活。非有。一。宗。多。數。之。借。款。無。以。爲。財。政。根。本。上。整。理。之。計。故。當。時。通。稱。有。小。借。款。大。借。款。之。分。小。借。款。皆。救。目。前。之。急。仍。以。大。借。款。爲。指。歸。政。府。爲。大。借。款。之。舉。國。人。本。無。異。議。前參議院時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無不悉予贊成。而政府於立約簽字之先。亦靡不將交涉情形。報告於參議院。徵求同意。卽倍克利公司借款。雖先行簽字。而事後仍將全案請求正式通過。其例也。卽以大借款言之。元年九月十六日。財政總長周學熙。曾開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於參議院。當時以該條件係政府報告之件。並非政府提案。無會議之必要。已爲鄭重之聲明。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報告。與前項之報告相等。其表決大體。蓋所以示交涉之範圍。如借款合同。締結當然用正式公文。將合同全文。提交參議院議決。固毫無疑義者也。乃政府與六國團協議未成。此案又中止。至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五國團締結善後借款合同。自應交由國會議決。始爲有效。乃政

府不惟不交國會議決。並强稱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參議院五款大體之表決。爲全案通過。僅咨請國會查照備案。遂生違法借款問題。蓋此案若果爲參議院所通過。政府當然執行。更無須爲此查照備案之手續也。參議院於四月廿九日。咨政府查照。善後借款合同。認爲未經臨時參議院議決。違法簽字。當然無效。衆議院於五月五日。開會。質問代理總理段祺瑞。段亦自認手續未完。其結果遂以二百十九人。對於一百五十三人。多數表決借款並不反對。惟政府違法簽約。咨送本院查照備案。本院決不承認。應將合同咨還政府。然自是國會之進步黨議員。設種種方法。使國會反對之舉動。不能表現於事實。卽衆議院表決退還咨文之議。亦迄未果行。國民黨議員爭執不稍讓。國會因此罷輟議事者累日。各省都督各是其是。交互通電。議論囂然。京外新聞。薰蕕不同。循環相攻。詬厲日甚。反對政府者。不惟斥其不交國會議決之違法。並摘舉合同內容嚴酷之條件。謂實足以亡國。而決不承認。擁護政府者。不惟謂政府無須交議。並政府自認手續之不完。亦不憚飾詞以掩護之。其實條件之嚴酷。乃迫於國勢不得不然。固非政府之所樂爲。而政府不交國會議決。違法簽約。究爲一般所公認。政府所

以。悍。然。爲。之。而。不。顧。進。步。黨。出。死。力。以。擁。護。之。者。或。謂。自。宋。案。發。生。後。政。府。處。嫌。疑。之。旋。渦。中。幾。無。以。自。白。於。天。下。一。時。有。南。方。數。省。聯。合。暴。動。之。謠。政。府。急。於。借。款。成。立。又。恐。交。議。後。國。民。黨。或。盡。變。前。參。議。院。時。代。之。所。爲。與。以。激。烈。之。反。對。遂。爲。不。交。議。之。決。心。進。步。黨。固。國。民。黨。之。敵。亦。不。憚。犧。牲。其。法。律。上。公。正。之。主。張。而。爲。政。治。勢。力。所。左。右。理。或。然。歟。則試揭當日政府咨參衆兩院文。及其根據之參議院議事錄如左。可以窺其概要矣。

政府咨參衆兩院文

臨時大總統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竊惟六國銀行團借款。先後磋商。已逾一年。上年九月間。曾經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於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爲進行標準。唇焦舌敝。往復磋磨。直至歲杪。合同條議。大致就緒。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期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厘利息。藉口巴爾幹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

半厘。祇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洋各款。積欠纍纍。一再愆期。屢次商展。追呼之迫。等於燃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來。他項借款悉成畫餅。美國既已出團。而其餘五團。仍未變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束手待斃之理。復鮮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電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毋跼於一時之毀譽。轉爲萬世之罪人。安徽柏都督電。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寗忍痛須臾。尚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爲痛切。迫不得已。而繼續磋商。尚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該銀行團允仍照改爲五厘。其他案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事機萬變。稍縱卽逝。四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命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遵於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復於二十六日。簽訂正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免復生枝節。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備二分。並附用途單二分。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並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

效。相應咨明貴院查明備案可也此咨。

參議院議事錄

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分開議。

主席宣告開秘密會議。

國務總理趙秉鈞報告事件。

休息時間已屆。

主席諮詢全院停止休息衆贊同。

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

張。耀。曾。汪。榮。寶。劉。彥。等。提。議。對。於。本。案。特。列。條。款。之。大。體。須用表決。

主席諮詢全院。衆贊同。

第二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五款　照原案。

汪榮寶提議本欵能删最好吾則作爲附件萬辦不到卽照原案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六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四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七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咨詢全院其餘普通條款毋庸表決衆贊同。

主席宣告散會。

時五時五十五分。

議事錄中所謂特別條款之大體表決卽政府咨文所指爲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

議事錄中所謂普通條款毋庸表決衆贊同卽府政咨文所指爲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其實當日據以報告者僅開列特別條件五款其餘各款僅註明普通條件字樣並無原文蓋因事前先徵求參議院之意見祇須擇要報告名曰報告者以示別於議案也不然豈有如此重大之議案僅表決大體之理又豈有普通條件卽可武斷爲毋庸表決耶且議事錄中汪榮寶提議本款能删最好否則作爲附件萬辦不到卽照原案云云猶爲商榷未定之詞曾議決案而如是之猶疑耶既證明參議院未嘗通過此案則政府違法之咎自不可逭惟政府恃有進步黨爲之助悍然不顧國民黨以一案之爭致議事久輟爲憾但使政府交議形式上不侵害國會職權實質上亦未嘗不可委曲求全於是國民進步兩黨協議此案之處置進步黨主張借款簽字已成事實卽交議亦萬難更動不如逕予承認其政府違法之處可以彈劾案繼之國民黨主張果政府交議卽事實上不易一字乃爲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至政府之違法彈劾可並行而不背並承認進步黨出組內閣而已爲之後援嗣以進步黨無出組內閣之機會議又中梗忽於七月間又發見政府四月二十日之擅借奧款案不惟不交

議。並不。令。國。會。與。聞。經。議。員。再。三。質。問。始。承。認。有。此。事。於。是。進。步。黨。一。部。分。議。員。亦。不。能。忍。七月四日。衆議。院。對。於。政。府。同。時。提。出。五。彈。劾。案。雖。有。彈。劾。國。務。員。全。體。及。一。部。分。之。區。別。然。國。會。之。集。矢。於。政。府。則。一。趙。秉。鈞。周。學。熙。因。是。免。官。而。大。借。款。案。遂。爲。無。結。果。中。之。結。果。

第七章　俄蒙協約問題

先是。武。昌。起。義。後。庫。倫。哲。布。尊。丹。巴。受。俄。人。之。誘。惑。亦。於。九。月。間。宣。告。獨。立。清。廷。與。民。軍。相。持。不。遑。北。顧。俄。使乃通告北京外務部。要求對於蒙古三事。

（一）中國許蒙古以完全行政主權。

（二）蒙古地方。中國不得駐兵設官及開墾。

（三）撫慰此次服兵之蒙人。

時。清。廷。岌。岌。不。保。於。外。交。無。暇。措。意。置。之。不。理。民。國。成。立。後。仍。襲。用。前。清。廷。耽。政。策。亦毫。未。謀。所。以。對。待。之。方。於。是。俄。使。廓。索。維。慈。經。赴。庫。倫。與。庫。倫。僞。政。府。直。接。訂。約。所。謂。俄。蒙。協。約。者。是。也。約成通告我外部。其文如左。

前因蒙人全體宣告。決意欲保存其國於歷史上原有之治體。故華官華軍。被迫退出蒙古境外。哲布尊丹巴被推爲蒙古人之君主。前此之中蒙關係。於是斷絕。現在懷念以上所述之事。並念俄蒙人民歷年彼此和好之睦誼。且鑒於正確指定俄蒙通商之必要。茲全權俄使廓索維慈。與各全權蒙使。訂定下開各款。

(一)俄政府願帮助蒙古。俾得保存其所設之自治制度。與主有蒙古人軍隊之權利。及不許華兵入其領土。華人殖居其地之權利。

(二)蒙古君主與蒙古政府。仍往日之舊願。於其主有之境內。准俄民與俄國商務享附約內開之各種權利利益。又允此後他國人民之在蒙古者。如給以權利。不得多過俄民所享有者。

(三)儻蒙古政府。鑒於有與中國及其他別國。訂立條約之必要。此項新約。無論若何。不得侵犯本約及附約內開各欵。非有俄政府之允許。亦不得修正之。

(四)本協約自畫押日起。發生效力。

外交部。受此。通告。後。外交。總長。梁。如浩。以手。足。無。措。棄職。而。逃。全國。譁。然。陸徵。祥。復。出。

長。外交先復文表示決不承認之意。嗣與俄使磋議十數次。最後訂結中俄協約六條。以易所謂俄蒙協約者。而俄蒙協約中所稱之附約共十七條。作爲中俄協約之附件。由政府提交國會求同意時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也其文如左。

中俄兩國。爲免除蒙古現狀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件如下。

(一)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將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之種種權利。俄國並擔任尊崇。

(二)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並許其有拒絕外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

(三)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署衞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担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署外。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中國願用和平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並聲明聽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所

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性質。

（五）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予俄民。（加入十七條條文）

（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改動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附件十七條

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製作。及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外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外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

惟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外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處所各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第四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現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惟外蒙古各王旗。及外蒙古官帑。不能擔負私人債款。

第五條

外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外蒙古城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於未定此約之前。已得外蒙古地方官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存其權利。

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外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旂。約定期限。租賃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並租用閑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新名詞爲投機事業指買而轉賣者而言）此種地段。要須按照外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外蒙古地方官妥商撥給其教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業。

第八條

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

第九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欵。於外蒙古各地。及自外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國駐外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外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外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外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外蒙古地方官商定。

第十二條

凡自外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外蒙古地方官。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外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

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為建築碼頭貨棧。以及預備柴木之用。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並可商允外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第十四條

俄人牲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餧養。如遇停留多日之時。地方官並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塲。如用牧塲過三月之久。即須償費。

第十五條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外蒙古地方。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

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特行明定。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外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案此指礦產林業等而言）之契約。必須經外蒙古地方官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外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外蒙旗之蒙古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為會審委員會之鑒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者。即由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外蒙旗蒙王執行之。

第十七條　缺

按此條原爲俄蒙雙方訂約之人簽押。因變爲中俄協約附件。商允將此條删除。俟訂正約時。另易以中俄雙方訂約簽押之人。故缺。

觀中俄協約之大旨。不許中國在外蒙古駐兵設官殖民。承認蒙古之自治權。與俄蒙協約內容無異。惟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又使蒙古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地方官之性質。並將附約外蒙古政府。均改爲外蒙古地方官。卽政府自詡爲爭回國權之要點。其實名爲領土。而不許駐兵設官殖民。所謂領土之一部分者。亦不過空文。又蒙古有中央長官字樣。是庫倫政府可依然存在。其自認之範圍。亦殊漠然。俄國雖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然附件十七條。皆實在殖民之種種辦法。此種條約。實無異於承認外蒙古脫離我之關係。而置諸俄國保護之下。質言之。卽割棄外蒙條約也。是以國會中初議此案。咸表示否認態度。嗣進步黨。重達政府之旨。漸傾向同意。其主張同意之理由。謂外蒙爲俄人勢力所包圍。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我實力既不足以相抗。欲求勝於樽俎之間。固已大難。且庫匪南下。騷擾遍於內蒙。沿邊征調頻繁。已疲於奔命。而內地秩序。尙虞未復。更何有餘力以示威邊疆。與其顧已破之甑

爲無益之猶豫何如忍一時之痛冀收桑榆於將來國民黨對於政府之所設施多表示不滿意而此割棄外蒙之舉尤難强予贊同其主張不同意之理由謂東亞大陸久爲列强均勢之問題設應俄之要求即許外蒙自治則英之於西藏日之於南滿難免不爲援例之染指德法諸國亦必乘勢各逞其高掌遠蹠之謀我將何以報命且國際法上凡叛亂團體母國不承認其有國際主體之地位無論如何與俄國訂約當然無效即事實上我無如之何又何必於承認他人之權利反以迅速爲得計也兩黨各持一議爭辯甚激卒以進步黨佔衆議院之多數表決同意至參議院又以國民黨佔多數而否決之當衆議院通過後交付參議院之際忽俄使不承認前議另提出協約四條較原訂六條尤爲嚴酷尋撤消國會議員之翌日即十一月五日外交總長孫寶琦與俄使庫朋斯齊締結中俄協約五款另聲明四款大致如俄使提出協約四條之旨俄國僅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並外蒙古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地方官性質一節亦删除淨盡雖聲明一款有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一部分之語然正約內既稱宗主權則另文聲明之領土字樣安能有效誠所謂掩耳盜鈴之計而俄

蒙。協。約。問。題。自。是。遂。如。俄。人。之。意。而。解。決。中俄協約正文五款及聲明四款之照會錄如左。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衞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衞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

另行商訂。

附聲明四款之照會全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八章　贛甯之亂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李烈鈞。據湖口。起兵。行第二次。革命。名曰。討袁軍。檄告。遠近。大旨謂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眞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金錢有靈。卽輿論公道可收買。祿位無限。任腹心爪牙之把持。近復盛昇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刼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國民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於是。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先。後。響應。黃興入。南。京。居。中。策。馭。政。府。命。段。芝。貴。爲。第。一。軍。軍。長。馮。國。璋。爲。第。二。軍。軍。長。率。師。南。下。討。之。政府。因。討。袁。軍。自。命。爲。民。軍。而。目。政。府。軍。爲。袁。軍。遂。自。號。政。府。軍。爲。國。軍。而。目。討。袁。軍。爲。叛。軍。國。軍。之。名。自。是。始。然。國。人。仍。通。稱。國。軍。爲。政。府。軍。叛。軍。爲。革。命。軍。政。府。軍。之。南。下。也。並。申。告。此。次。用。兵。之。理。由。於。天。下。令曰。共和民國。以人民爲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爲機關。政治不善。國會有監督之責。政府不良。國會有彈

効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舉。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早開。人民代表咸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尚存。非經國會。無自發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理。豈少數人所能自由起滅。亦豈能因少數人權利之爭。掩盡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此次派兵赴潯。迭經本大總統及副總統一再宣布。本末瞭然。何得信口雌黃。藉爲煽亂營私之具。今閱歐陽武通電。竟指國軍爲袁軍。全無國家觀念。純乎部落思想。又稱蹂躪淫戮。廬墓爲墟等情。九江爲中外雜居之地。萬目睽睽。視察之使。絡繹於途。何至無所聞見。陳廷訓之告急。黎兼督之派兵。各行其職。堂堂正正。何謂陰謀。孤軍救援。何謂三道進兵。即歐陽武蒸日通電。亦云李烈鈞到湖口。武開兩團往攻等語。安有叛徒進踞要塞。而中央政府。該管都督。撤兵藉寇之理。歐陽武以護軍使不足而自爲都督。並稱經省會公舉。約法具在。無此明條。似此謬妄。欺三尺童子不足。而欲欺天下人民。誰其信之。且與本大總統防亂安民之宗旨。與迭次之命令。全不相符。捏詞誣衊。稱兵犯順。視政府如仇敵。視國會若土苴。推翻共和。破壞民國。全國公敵。萬世罪人。獨我無辜之良民。則奔走流離。不知所屆。本大總統心實痛之。本大總統年逾五十。衰病

侵尋。以四百兆人民之付託。茹苦年餘。無非欲我黎民子孫。免爲牛馬奴隸。此種破壞舉動。本大總統在任一日。卽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各省都督等。同心匡助。毋視中華民國。爲一人一家之事。毋視人民代表爲可有可無之人。我五大族之生靈。或不至斷送於亂徒之手。先是。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每不滿意於政府之措施。於善後大借款案。反對政府尤力。政府銜之。相繼罷黜其官。三都督同隸國民黨。籍聲勢素相聯屬。政府慮其不奉命。或竟至聯合反抗。遂爲先發制人之舉。遣李純馳兵扼駐九江。既而三都督遵令解職。寂然無所動。而政府注意江西。赴贛之師。仍聯翩而至。至十二日。果有沙河鎭林虎軍與李純軍衝突之舉。或謂使當時政府。不派兵赴贛。或不至發生戰禍。故政府之申告。諄諄聲明。派兵赴贛之正當。又當時上海各省省議會聯合會。有變爲非常國會之風說。故政府又再三申儆。重國會之旨。尋南京革命軍內訌。檄所屬扼守臨淮關之第八師還寗防守。其於徐州與政府軍對壘之冷遹軍。因後路空虛。退守臨淮關。而江西湖口。被陸海軍會攻。於七月廿五日克復。革命軍之勢大衰。黃興聞風潛逃。陳其美鈕永建居正等。圖攻上海製造局不利。亦於

八月十三日棄吳淞口礮臺而逸八月十八日政府軍入南昌江西克復安徽亦次第底定惟南京革命軍自黃興逃後於八月八日何海鳴又入爲總司令憑險抵抗與政府軍血戰十餘日傷亡過當直至九月一日政府軍始克復南京廣東獨立未成陳炯明亡走香港其下爭爲都督紛亂無甯日龍濟光乘之福建湖南兩省由孫道仁譚延闓先後撤銷獨立熊克武據重慶因川滇之師會攻未幾卽潰散而亂遂平蓋自武昌起義以來秩序迄未恢復雖幸民國告成而四民失業滿目瘡痍羣救死而恐不贍何暇問政府之善惡人心厭亂之態度達於極點故一聞二次革命之聲無不掩耳而走宜乎弄兵十數萬蔓延六七省而俄頃卽土崩瓦解視辛亥之役則適得其反也

第九章　先舉總統之定議袁世凱被舉爲正式大總統

民國肇造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發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以成嗣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以制定憲法之權畀國會國會既開卽視制定憲法爲惟一不二之職務正式大總統當然發生於憲法制定之後所謂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當國會開幕之初雖一時倡之者有人然以理論上艱於主張未幾寂然自贛甯亂平

應事實上之要求此議復活蓋臨時政府忽忽已延至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自七月間開始已逾兩月而竣事無期即竣事矣憲法會議又不知討論若干日之久且中更內亂國本動搖無論內治外交何種關係均宜正式政府迅速成立或可免意外之變故先舉總統後定憲法遂爲一時最重要之問題其始各黨派尙各持一是後漸趨於大同於是九月五日衆議院以二百一十三人對於一百二十六人之多數爲先舉總統之決議但關於總統之選舉方法爲憲法上之問題非一院所能決定必將此旨交付參議院得其同意後按照制定憲法會議之規定開兩院會合會始可以議及選舉方法嗣參議院亦同意先舉總統之決議於是九月十二日遂開兩院會合會是時有兩大問題(甲)總統選舉法可否由普通立法之程序制定抑必須經制定憲法之程序(乙)憲法可否先制定一部分之總統選舉法一部分制定後於全部憲法制定時當如何甲問題以國會之發生即由普通法之國會組織法則總統之發生何不可由普通法之總統選舉法但國會爲發生憲法之機關已爲約法所規定國會發生以前無制定憲法之機關不得不以普通法先發生國會今既有國會且爲制定憲法之機

關大總統選舉法當然須經制定憲法之程序況兩院會合會即爲制定憲法之會合非普通立法機關更無研究普通立法程序之餘地此第一問題可以解決也乙問題以憲法上總統之規定最重要者爲職權而其職權又與國會國務院法院等有種種聯絡之關係若僅規定選舉法之一部分總統選出後無行動範圍之可言殊非憲法上立法之本旨且全部憲法制定時此種選舉法若重行編入則是非常鄭重剛性憲法之一部分有忽焉廢止之嫌若仍舊單行亦非近世法典主義所許但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既規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總統選出後所有職權及各種關係當然依約法之規定以約法有等於憲法之效力也至全部憲法制定時將此種選舉法移入其中不過條文數目之移動不得謂之廢止即偶有修改亦必經憲法會議制定憲法之程序四分三以上特別多數之表決其繁難之程度正以其爲剛性憲法也又法蘭西憲法之政權制度法及政權關係法皆爲單行即將總統選舉法爲單行之憲法亦未嘗無其例但既可編入全部憲法中更無從生單行之疑慮此第二問題可以解決也尋決定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一部分之總統選舉法

旋經憲法會議於十月四日將全案制定宣布即所謂大總統選舉法者是也其文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今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並宣布之。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當憲法制定以前。暫適用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職權之規定。

十月六日。國會議員。依大總統選舉法。組織總統選舉會。假衆議院議場。行大總統之選舉。兩次投票。袁世凱得票最多。然皆以不滿法定四分三之數。不爲當選。第三次投票。就第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選。袁世凱。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而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始畢。事有自號。公民團者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伍。包圍衆議員數十匝。迫即日選出所屬望之總統。否則。斬選舉人。不令出議院一步。選舉人。亦不得不俯首聽令。忍餓終日。以行選舉。直至袁世凱當選之聲。傳出各公民。皆高呼大總統萬歲。振旅而返。蓋正式大總統。預備於十月十日。即武昌起義之國慶日。行就職禮。是以有公民團。以速其成功。慮延期且或有選舉意外之變也。翌日選舉副總統。無公民之迫。然第一次投票。黎元洪。以得票滿投票人四分三以上。而當選。十月十日。正式大總統袁世凱就職於清宮之太和殿。禮成。正式政府成立。日俄英德法各國。亦即日均予承認。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大總統選舉法之制定也。憲法會議。循各國通例。遷以憲法會議名義。直接宣布政府。

以憲法完全由憲法會議制定行政部並公布權而亦無之無由持其短長惟預備正式大總統於國慶日就職爲期甚迫若爭議恐選舉延行不能如期就職故當時夷然受之即依憲法會議直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行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及大總統既選出就職忽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憲法會議以憲法草案尚未成無開議之機會未復無何大總統又有派遣八委員施愚、顧鼇、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棨昌等列席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文一面提出修正約法案於衆議院以示意旨之所在是時憲法草案大旨已粗定緊急命令權及臨時財政處分權雖君主國皆不輕予行政部者準諸國情不憚如政府之意而盡以予之惟採用責任內閣制度而冀實施不得不倣英法慣例留保約法上之同意權國務員之不信任投票審計員之由於選舉重要之點皆責任內閣制度相需而成者非立法機關權限特別擴張且憲法上行政部自由活動之範圍較諸各共和國不啻倍蓰此亦事實上不容或掩者也乃政府必期盡如已意而後已當贛甯亂事未平一意用兵未遑兼顧今欲於國家根本法上從事解決適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憲法草案三讀會八委員

突。至言奉有大總統令來會陳述意見。起草委員會以會章僅許國會議員旁聽。其他無論何人。皆格於章。不之許。遑言陳述意見。拒之。其實三讀會僅修正字句。卽許其陳述。大旨已不能更易也。八委員被拒之翌日。卽十月二十五日。大總統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反對憲法草案。略謂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虎作倀。危害國家。顚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特舉其最要者。先約略言之。立憲精神。以分權爲原則。臨時政府一年以內。內閣三易。屢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爲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有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卽不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衆議院員數五百九十六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一百九十九人表決。卽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權全在衆議員少數人之手。直

成爲國會專制矣。自愛有爲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各部各省。行政事務。範圍甚廣。行政實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相當之處分。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云云。是不遵約法。另設平政院。乃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立憲政體。固如是乎。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規則內有之。而憲法上並無明文。今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衆兩院選出四十人。共同組織之。會議以委員三分二以上列席。三分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之職權。一咨請開國會臨時會。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會同意。一發布緊急命令。及財政緊急處分。均須經委員會議決。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四十委員。但得二十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侮蔑立法之甚者也。文武官吏。大總統有任命之權。今草案第一百八九兩條。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之。審計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云云。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製預算之權。亦同虛設。而審計又用事前監督。政府直無運用之餘地。國家歲入歲出。對於國

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預用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為國會附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省議會。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值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此種草案。既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搆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夢夢若是。徵諸人民心理。既不謂然。卽各國法律家。亦多訾駁。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緘默不言。臨時約法。臨時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會議議長。雖寡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時。馬克馬洪被選為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案。卽為法國現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與聞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期

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謬點甚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公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望逐條研究。共抒讜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復。以憑採擇。於是各省都督民政長鎭守使師長旅長等。皆攘臂瞋目。而議憲法。大抵於憲法草案之內容。略而不言。惟主張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議員。撤銷草案。解散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等辦法。爲根本推翻之計。波譎雲詭。遂釀成國會凌夷澌滅之大變。蓋自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來。會員六十人。會章非有四十人以上列席。不能開議。非有總額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無論何黨。皆無總額半數。凡決一議。自非伸一黨之主張而爲大多數所贊同。故草案告成。可見一時人心之趨向。憲法會議之結果。亦不難預測。不但此也。當草案告成之時。不先不後。突有民憲黨出現。民憲黨者。乃各黨雄辯家。化敵爲友之結合。儼然獨立標幟。於勢力金錢之外。以堅苦卓絕之精神。相感召。或謂此黨專爲擁護憲法草案而設。若然則議壇論戰。自鮮。而草案之變。更益無望。且有袁總統雖戰勝於兵戎。將不免屈服於法律。煽惑之流言。而憲法草案。根本

推翻之機會遂迫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下令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凡自湖口倡亂之日起籍隸國民黨者皆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是日下午四時軍警開始執行往來如梭徹夜不絕至翌早八時始畢被追繳者凡四百三十八人初追繳三百五十餘人計兩院猶足法定人數有開會之希望又補行追繳八十餘人卽湖口倡亂前已脫黨亦無一倖免者五日參衆兩院開會果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連日政府派兵監守兩院大門手持被追繳證書徽章之議員名單議員進院逐一盤查凡單內未列姓名者始准進院於是國會遂永陷於不能開會之悲境而機能全失以共和國家而有如此非立憲舉動全國震驚其殘留之國會議員固皆非國民黨又平日率與國民黨政見不合之人然異口同聲決不承認此次政府之命令尋由兩院各提出嚴重之質問限期答復參議院質問書略謂中國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不旬月而國建共和政取立憲揆之國情民度固未必皆適合也深識者亦恒竊竊憂之顧憂之仍皆愼審將事黽勉維繫者良以建國於列强搶攘之秋變政於民生凋敝之後一之爲甚何堪再摘今之民主立憲固不盡可以圖存而不民主不立憲其亡可立

而待所以舉國人士矢志一致勉赴前途而不敢輕言其他者此也迺者政府發號施令往往逸出法律範圍與人民以借口而議員代表國民督政立法又未能盡愜於人心政局蕩搖百事遲滯此誠危急存亡之秋舉棋不定亂即隨之所幸邦本奠定約法猶存三權分立機關粗備雖作事未能悉如人意而國民更事既多二年以來忍而安之舉無異議此以見民情之向背而人心之無反對也但使政府與國會依法循分併力建設則自今以往國事大定憲法告成納民軌物即不患無長治久安之道福國利民之方乃不意事出非常變生意外前月四日政府忽有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之命令並以暴力禁阻議員到院其數多至四百餘人令下之日舉國惶駭人心騷動兩院至因此不足法定人數一月以來不得開會此事與民國國體政體有莫大關係大總統令出府中用意或別有所在而法有明文國務員輔弼總統列名副署於此命令不能不負責任茲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依議院法第四十條限政府三日內答覆立憲國家立法行政各有專司而行政權力能直接發動立法機關雖代表人民恐未必事事悉如政府意旨即難保不遭行政權

之壓迫以此之故各國皆於憲法及院法規定保護議員之專條我國仿此故於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議員院內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更於議員法第八條規定惟院內得審查議員資格之合法與否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規定懲戒事件必付審查經院議決定方能除名非有所私於議員蓋所以防院外勢力之侵入保護其身體言論之自由俾得完全執行其職務也今約法未廢院法施行政府擅以命令取消議員果依何種法律此需明白答復者一也在政府以爲取消者係國民黨黨籍之議員而國民黨則與謀亂有關不知黨中有少數謀亂之分子即可牽及於其黨而既對於機關下處分則非其個人別有謀亂關係即不能同時幷及黨員而況其爲議員乎且法貴持平罪需有證政府若認該黨議員另有謀亂關係則依約法第二十六條本可執行逮捕送交審判取證定罪政府行政之權固自施行裕如議院決不曲庇亂黨自干罪戾今政府不依法逮捕此項議員在法不能認爲與內亂有關而乃追繳其證書徽章以暴力禁阻其到院政府此種行動何所取法有何根據此項議員究竟爲罪之有無此需明白答復者二也尤可怪者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至使議會不足法定人

數不能開會乃又令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衆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是政府認此項被追繳證書徽章被禁阻到院之議員其資格爲已消滅不知議員資格之消滅除死亡及辭職得許可者外其他除名一端無論爲由於院外判決爲有罪之結果或由於院內之懲戒處分依院法第七十八條皆必要經院議決定議長宣告其議員之遞補又必依議院法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今此項被命令取消之議員既未經院內除名之手續法律上決難認爲議員出缺政府未得兩院通知傳來之候補議員亦決無從爲如額之遞補議院法前經大總統公布施行政府與國會皆應遵守國會而承認被命令取消之議員爲資格消滅承認候補議員之可以遞補加入會議國會爲違法政府不經院議決定以命令除議員之名並令非法之候補者如額遞補是否爲合法此需明白答覆者三也政府既以命令取消議員而又不明其爲有罪無罪且直認爲資格消滅令候補者遞補是雖爲對於議員之問題然此令若可以有效則今後無論議員犯罪與否政府皆可隨時隨意以命令取

消又皆可隨時隨意令候補者遞補則約法院法不啻一齊破壞今兩院因暴力干涉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已一月於茲矣議案山積不能整理憲法草成不得開議中俄條約簽押不得與聞大政方針宣布不得過問議員被取消者被暴力禁阻不能到院候補當選人不合法不能遞補機關雖在開會無日政府如以為民國猶應有國會也其速取消前令彼此猶可相見以法律若以為有國會掣政府之肘不便大政方針之施行則政體如何無關存亡非法之下無為不當政府儘可為所欲為以圖快意乃計不出此既以非法使議會永無開會之日又畏首畏尾不願居破壞國會之名究竟奚所取義是何居心此需明白答覆者四也議員等被選舉而來幸不在取消之列欲執行職務而開會不能欲引咎辭職又自問無罪約法猶在政體未更誠不知計所從出又不欲政府之用意終無以明白表示於全國也故提出質問書惟政府其依限答覆眾議院質問書詞旨亦類是自有此項質問後政府深悉民選議員無論何黨派究不免拘文牽義不能善體政府之衷曲以為適意之輔助於是不得不別求所以解決之道初兩院已陷於不能開會之悲境也每合開茶話會議進止承認政府違法命令

之議既格於衆論不得伸突有自行解散之說發生故作痛詆政府之論調以挑動各
議員憤恚之感情諷令相率辭職此說若行政府對於國會之殘局收拾更不患無詞
可措乃竟爲議員所詗知辭職者戞然而止政府對於兩院質問書置而不理遲之又
久至是由國務總理熊希齡致函兩院議長爲不答復之答復其中有大總統於危急
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跡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
等語亦情見乎詞矣未幾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元洪呂調元等卽有切懇大總統始終
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呈請遣散國會殘留議員之聯電大總統據交政治
會議迅速討論具覆政治會議者原爲行政會議熊內閣爲施行大政方針計以各省
行政長官派遣之委員組織之召集之令甫頒適丁撤銷國會議員之政變遂改爲政
治會議藉以解決諸種難題尋政治會議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議覆認原電所請爲
正當辦法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聲稱兩院現有議員既與國會組織法第
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
三條之組織蓋質言之政府既撤銷一部分議員使議員事實上不能開會而議員卽

不。應。再。爲。議。員。也。是日大總。統。卽。以。命。令。如。議。宣。布。停。止。議。員。職。務。而。國。會。遂。完。全。廢。止。

附憲法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憲法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旣。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着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敎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敎育之義務。國民敎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搆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二　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　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兩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年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期屆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敎令。

前項敎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卽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卽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内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條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豫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决之豫算案修正或否决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决案即成爲豫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豫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於豫算案內設豫備費。豫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承認。

第一百零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零二條　國會對於豫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零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豫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零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零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爲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一章　熊內閣組織之曲折及內閣之末路

自宋案之發生也趙秉鈞避居園城已稱病不視事而繼任總理難其人以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國務總理者亘兩月之久是時總統固屬意徐世昌以國會同意權之故不得不假手進步黨遂並擬與進步黨有關係之熊希齡以覘其意向進步黨乘勢白總統謂國民黨反對徐甚力兩院恐難爲一致之同意總統不得已乃提出熊希齡或言進步黨有人獻計總統謂無論熊徐先提出者必難邀同意不如先以熊爲犧牲再提徐博最後之同意總統然之而不意熊先提出竟邀國會之同意蓋是時國會兩大黨對峙國民黨無組織內閣之希望願讓進步黨或與其黨有關係之人出任其艱進

步黨少數黨人即利用此機會擁熊希齡入閣時人論熊之入閣比諸偸關漏稅秘密輸入之貨品其言雖謔然證諸事實亦未盡誤也熊希齡既被任命爲國務總理遠處熱河閣員之組織尙未開始而總統忽有擬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之決定在總統亦祇循慣例除國會同意權爲障外彼總理固無防止總統任命官吏之大權然擁熊希齡入閣者以爲此決定若行熊內閣無組織之餘地固大失望且熊總理並此閣員之決定亦未與聞知總理之資格安在乃有人乎總統之側請總統以擬任之孫周二總長電商熊總理熊果以暫緩發表電覆此熊內閣組織之第一波折也洎熊入京後深悉當時閣員中陸海軍絕對不能變更遂置而不問專從事其他七部總長之組織尤注重於財政交通初謀以梁起超爲財政總長因總統先有擬任周自齊之決定遂以總理兼任抵之交通爲財政之中心非奪舊閣員周自齊之席而畀諸同派人物則財政之勢孤內閣之基礎仍不固竭力搏之而卒不就其內閣之組織僅得如左之結果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鈐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兼任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汪大燮
司法總長　梁啓超
農林總長　張謇
交通總長　周自齊

除自行兼任之財政及教育司法農林外餘皆非熊系人物即教育農林張汪二總長時人尙謂含有別項性質然則熊內閣之攜手者惟司法總長梁起超一人熊內閣之命運亦可以卜矣顧熊內閣成立之始猶有一往無前之概不憚爲負責任冀造法治國之宣言者恃國會爲之後援而各黨適於是時皆表示擁護態度也蓋負責任則第

一須劃清總統府與國務院之權限冀造成法治國則政府必先率由立憲之軌道深愜當時一般之人心故諛之者有第一流內閣之稱乃未幾忽有十一月四日撤銷國會議員之命令熊總理實副署之自是撤銷地方自治消滅省議會各種非立憲舉動之命令無一不副署而內閣亦漸陷於悲境先是熊內閣草就大政方針宣言書即擬列席國會宣布因國會議員撤銷兩院皆不能開會未果適政治會議成立即交政治會議審議熊總理並蒞會爲詳細之陳明然廢省問題大遭政治會議之反對並受會議委員種種之揶揄而始退無論政治會議之機關有無贊否內閣大政方針之權然政策之不行已可概見此時熊內閣將倒熊內閣將倒之聲日逼一日而熊內閣仍纏綿如故無何而總統制之說出內閣根本上不能存在熊意亦不自安又適因財政窮於應付不得不辭職熊內閣遂倒教育總長汪大燮司法總長梁起超皆以連帶之故依願免官而農商總長張謇獨留尋新約法成實施總統制廢國務院而內閣制度亦告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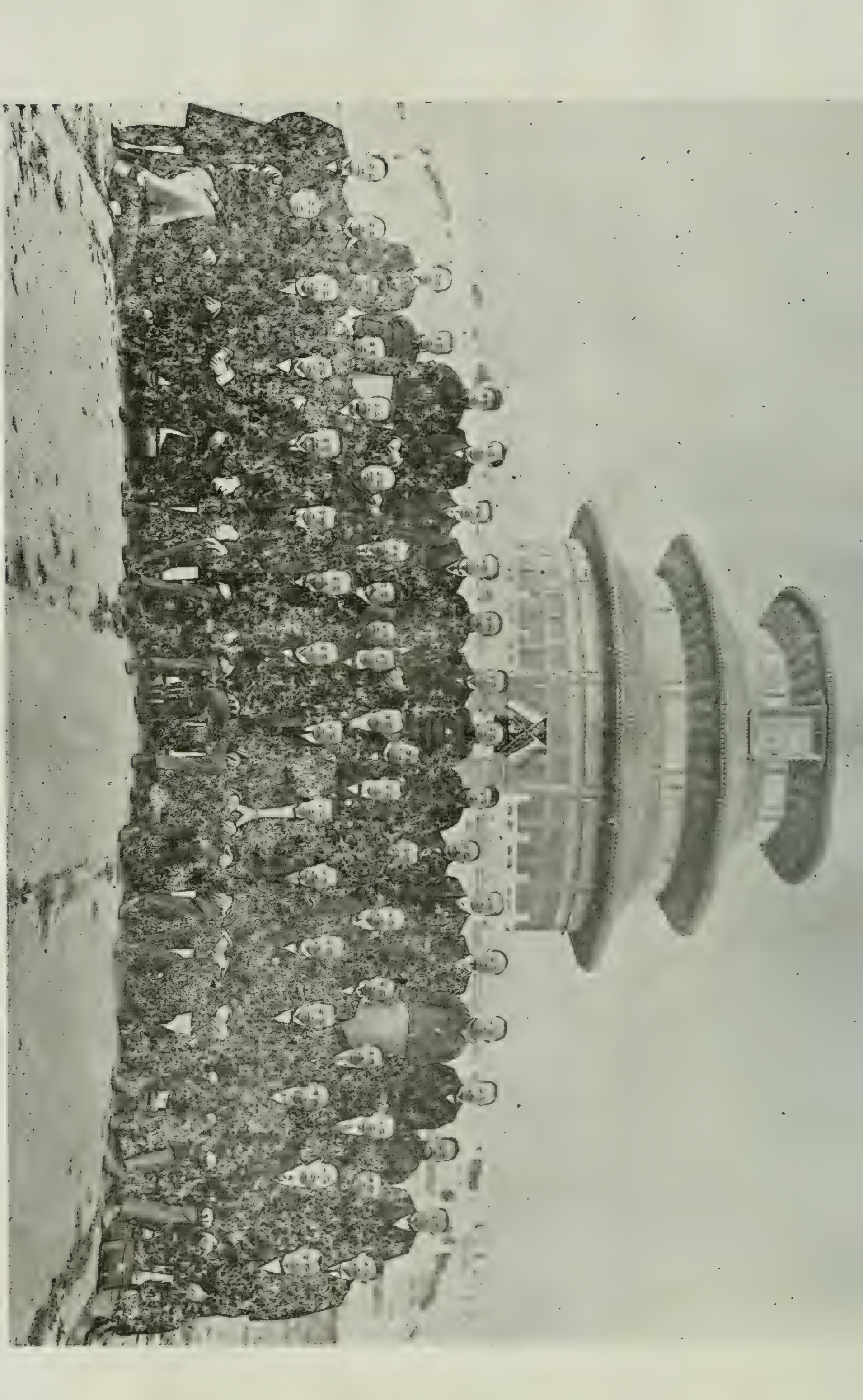


衣全體現白色立於中央者袁大總統也

袁大總統就職時之禮堂(即太和殿)



國會選舉總統時兵警梭巡之狀



第一排從左向右數

	姓名	黨籍
1	龔　政	民憲
2	黃　璋	共和
3	高家驥	國民
4	車林桑都布	共和
5	饒應銘	共和
6	朱兆莘	大中
7	何　雯	共和
8	湯　漪	民憲
9	黃雲鵬	共和
10	劉崇佑	民憲
11	易宗夔	無所屬
12	田永正	公民
13	向乃祺	民憲
14	黃贊元	大中
15	李國珍	民憲

第二排從左向右數

	姓名	黨籍
1	陸宗輿	進步
2	張耀曾	民憲
3	王紹鏊	共和
4	陳發檀	大中
5	汪彭年	民憲
6	劉積學	政友
7	丁世嶧	民憲
8	楊　度	國民
9	金永昌	大中
10	史澤成	政友
11	王[illegible]賓	政友
12	張國溶	大中
13	楊福洲	公民
14	楊　源	政友
15	陳　善	進步
16	王敬芳	進步
17	盧公武	民憲
18	王鑫潤	民憲
19	谷鍾秀	民憲
20	段世垣	公民

第三排從左向右數

	姓名	黨籍
1	李　芳	大中
2	吳宗慈	共和
3	陳銘鑑	進步
4	李慶芳	公民
5	江榮寶	進步
6	孫潤宇	民憲
7	盧天游	民憲
8	徐鏡心	國民
9	解樹强	民憲
10	程瑩度	國民
11	陳景南	政友
12	伍朝樞	民憲
13	馬小進	公民
14	王印川	進步
15	孫　鐘	政友
16	蔣舉清	政友
17	楊永泰	民憲

第五編　結論

第一章　今後政治之趨勢

自國會廢止後而地方自治而省議會諸民意機關如秋風之掃落葉了無孑遺司法獨立亦爲行政權蠶食殆盡而大權集於一人有名無實行政總匯之國務院猶不可一日相安卒制定新約法爲根本上之解決以成所謂大權政治一時官僚乘時得位盛倡復古論以爲迎合之資藉祭天祀孔制禮作樂固已震駭人之耳目矣其甚者議及廢學校興科舉冀愚黔首而終身總統復活帝制之呈請甘冒天下之不韙而不顧夫使由斯道足以爲治則我國以四千年專制古國當無敵於天下列强均由專制進於立憲或竟建共和國皆爲自擾也然而利害得失相反若此且政治之表暴於外者理財無術惟鬨重掊克之策奬聚歛之臣而人民顚沛流離之狀熟視若無覩內治棼如惟以誅鋤異己爲先務偵騎邏卒遍都市無辜被逮誣服駢首或瘐斃獄中者踵相接歲糜數千萬以養軍人而興師動衆圍捕一白狼不得從事尾追至蹂躪五六省惟



兵變警告搶掠焚殺之慘時有所聞而京外官吏贜案纍纍如順天府尹王治馨之賣缺案發覺者不過其千百分之一吏治之窳敗爲古今所罕覩則其效又可覩矣夫今日之政治必至何時始爲達於極端抑或有廢然思返之一日此關於中國前途最重要之一問題也歷史派之言曰中國國情因受專制政治壓迫已久祇知有行政所謂立法司法附屬於行政權之下淡然若忘而事治若實行三權分立運用多乖於國情不適而事反不治故中國無論何時不宜行純粹之共和政治然無論何國非原始即建爲共和國者無不權輿於專制政治以行政兼立法司法之權其國民亦無不受專制政治之壓迫而漸皆立憲或竟改共和三權分立之言遂爲不刊之典若以國情爲詞則中國與各國當時所受維均何獨於中國而斷爲不適且自武昌起義標傾覆專制之幟舉國響應無異議卒建民國是適於國情之明證也若以行政部主觀之言遂謂立法司法應附屬於行政權之下是君主立憲政治猶不取而況儼然名共和國耶自然派之言曰政治之變動譬諸力原動力如何反動力亦如之復舊之反動力皆革新之原動力所自造但循其自然之力終歸於革新之一途一時之反動力不過政治

上短期之假象耳又進化之公例雖日新而月異然於短時期內往往呈曲折往復之觀此類是也故中國政治之前途一任其自然不患無底於進化之一日然人治勝天行爲政治動物之人類惟一不二之目的若純任自然共和政治之實行固不知俟諸何日卽一時大權政治漸不知有國家祇知有一人一人勢力衰亡又有一人者起而與之爭恐紛亂迄無寗日迨窮極思變而國已不國矣況列强競爭劇烈之今世以一人爲本位之國家決不適於生存而專制獨裁相隨屬之對抗力一蹶而百興前伏而後繼又豈能自有之無或相安無事以靜待天然之淘汰也要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謂與立者在道德上言之則有道在政治上言之則有法故政治無論如何變遷凡爲國家機關皆受束縛於神聖法律之下事治而國安此立憲所以可貴也否則政治一有變動卽舉法律而悍然摧殘之而人民手足無所措孟子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者也事何由治國焉往而不亂政府自十一月四日以命令撤銷國會議員後爲所欲爲摧殘一切法律毫無所顧慮亦未嘗非一時快意之舉然由政治會議發生約法會議由約法會議又制定新約法國家根本法之臨時約法未經法定機關及法定程

序即遽爾改廢何以示國人設有一部分勢力與現政府爲更迭則國本又不免動搖竊嘗謂今日政治之種因即國家不亡已足使中國三十年內無寧歲夫國家之治亂乃事理之常固無足怪惟當局者明知非長治久安之道激於一時之反動甘爲釀亂之媒而令無辜人民日處於危疑震撼政治之下旦夕憂禍之將至並喘息之不遑爲大可悲耳

第二章　吾人理想之共和國

共和國於古無徵也自國之形體具而有君主有君主斯專制無中外一也洎國之觀念漸明視國爲公器不能聽命於一人羣國中之秀者而共謀之立一道焉以爲上下率由之準此君主立憲制所由昉也夫既立憲矣君主不過爲國家行政部之一機關其世襲制度亦因歷史之遺物則然非國家所需要且往往爲政治上之障害於是選舉總統之制生如是者謂之共和國美洲自美利堅建國以來南美中美各國皆效之爲共和國歐洲至二十世紀君主專制絕跡雖以俄羅斯土耳其之專制亦不得不立憲以應時機而共和國法蘭西瑞士外又新增一葡萄牙係歷君主立憲之階級而改

建者共國適於是時起政治革命亦遽由四千年專制古國而改建共和蓋政治進化自然之勢必同底於共和而後已雖因國勢之不同不免有遲速之分然論者謂二十世紀絕不容君主專制尙遺留於世此固一般所確信非奮言也我國改建共和未逾二年而忽有十一月四日之政變自是而後行政部非立憲之舉動無所不至幾疑共和國而可以不立憲然而共和之名義猶存苟非欲釀成法蘭西屢次革命之慘禍無有敢輕議國體者雖一時言堯之言而行桀之行然既以共和相召告卽其名而求其實吾人理想之共和國終有實現之一日試言吾人理想之共和國如左

一、國人皆以法律爲神聖深悉國會爲國家立法機關之一又爲人民代表監督政府之所寄不可一日或缺一如今日之視政府無論如何暴力相視而莫敢侵犯

二、總統皆爲各政黨之首領其當選由於主義之戰勝不規則之軍事家無所施其武斷

三、省制永遠不廢省長由民選省議會爲地方立法機關並監督地方政府

蓋今日欲措國家於磐石之安永免意外之變非納入民主立憲軌物之中其道無由

國人有實力為國會之後援必須於政治上有鮮明之旗幟始能躋行政首長之位皆納入軌物之要件也而尤以奠定地方制度為民主立憲鞏固之權與竊嘗謂國本不搖必俟地方制度之確定其需要較制定憲法尤急卽謂此也地方制度今仍前清之舊勢在必變識者因謂非順其自然為聯邦之組織不足與圖治其說甚長余以為雖不必有聯邦之名要必以聯邦組織之精神使中央政局之變遷不影響於地方而後國基安固免變亂之環生是以於不妨害國家統一之範圍內務注重地方分權實為救國之第一策勿徒假國家主義為名一意傾向中央集權之說致令中國亂機四伏於數十年後猶在塗炭縻爛之中此吾人所百拜祈禱者也

附民國議會人物表

一、各省代表會代表

(甲) 武昌代表會時代

姓名	代表
孫發緒	湖北代表
時象晉	同前
胡瑛	同前
王正廷	同前
謝鴻燾	山東代表
雷光宇	同前
潘祖彝	福建代表
譚人鳳	湖南代表(被推爲代表會議長)
鄒代藩	同前
張其鍠	廣西代表
周代本	四川代表
趙斌	安徽代表
王竹懷	同前
許冠堯	同前
陳毅	浙江代表
陳時夏	同前
湯爾和	同前
黃羣	同前
馬君武	江蘇代表
雷奮	同前
陳陶怡	同前
谷鍾秀	直隸代表
黃可權	河南代表

（乙）南京代表會時代

陳陶怡	江蘇代表
袁希洛	同前
湯爾和	浙江代表（被舉爲代表會議長）
黃　羣	同前
陳時夏	同前
陳　毅	同前
屈映光	同前
王正廷	湖北代表
胡　瑛	同前
馬伯援	同前
居　正	同前
楊時傑	同前
譚人鳳	湖南代表
鄒代藩	同前
廖名搢	同前
宋教仁	同前
蕭　湘	四川代表
周代本	同前
呂志伊	雲南代表
張一鵬	同前
段宇清	同前
景耀月	山西代表
李　素	同前
劉懋賞	同前
張蔚森	陝西代表
馬步雲	同前
許冠堯	安徽代表
王竹懷	同前
趙　斌	同前

林子超	江西代表
趙士北	同前
王有蘭	同前
俞應麓	同前
湯　漪	同前
潘祖彝	福建代表
林長民	同前
王寵惠	廣東代表（被舉爲代表會副議長）
鄧憲甫	同前
馬君武	廣西代表
章勤士	同前
吳景濂	奉天代表
谷鍾秀	直隸代表
李　槃	河南代表
謝鴻燾	山東代表

二、參議院參議員

（甲）南京參議院時代

林　森	福建（議長）
王正廷	浙江（副議長）
李肇甫	四川（全院委員長）
王有蘭	江西
文　羣	同前
湯　漪	同前
劉　彥	湖南
彭允彝	同前
歐陽振聲	同前
時功玖	湖北
劉成禺	同前
張伯烈	同前

姓名	省份
潘祖彝	福建
陳承澤	同前
常恆芳	安徽
凌　毅	同前
胡紹斌	同前
楊廷棟	江蘇
陳陶怡	同前
凌文淵	同前
殷汝驪	浙江
黃　羣	同前
熊成章	四川
黃樹中	同前
劉懋賞	山西
李　素	同前
趙士鈺	陝西

姓名	省份
錢樹芬	廣東
趙士北	同前
金　章	同前
鄧家彥	廣西
曾　彥	同前
張耀曾	雲南
席聘臣	同前
段宇清	同前
平　剛	貴州
文崇高	同前
彭占元	山東
劉星楠	同前
李　鍪	河南
陳景南	同前
吳景濂	奉天

谷鍾秀	直隸

(乙) 北京參議院時代

吳景濂	奉天(議長)
湯化龍	湖北(副議長)
谷鍾秀	直隸(全院委員長)
張耀曾	雲南(法制委員長)
殷汝驪	浙江(財政委員長)
鄭萬瞻	湖北(庶政委員長)
曾　彥	廣西(請願委員長)
彭占元	山東(懲罰委員長)
曾有翼	奉天
李秉恕	同前
孫孝宗	同前
劉興甲	同前
王樹聲	吉林
金鼎勳	同前
楊　策	同前
何裕康	同前
李　芳	同前
高家驥	黑龍江
王赤卿	同前
戰雲霽	同前
關文鐸	同前
喜　山	同前
王振垚	直隸
籍忠寅	同前
李　槃	同前
谷芝瑞	同前
劉星楠	山東
丁世嶧	同前

姓名	省份
侯延爽	同前
周樹標	同前
李　素	山西
苗雨潤	同前
宋汝梅	同前
張聯魁	同前
劉盥訓	同前
趙士鈺	陝西
李述膺	同前
景志傳	同前
茹欲可	同前
陳同熙	同前
王鑫潤	甘肅
田駿豐	同前
秦望瀾	同前
宋振聲	同前
蔣舉清	新疆
劉　煒	同前
陳景南	河南
阮慶瀾	同前
劉積學	同前
孫　鍾	同前
劉成禺	湖北
時功玖	同前
張伯烈	同前
鄭萬瞻	同前
歐陽振聲	湖南
劉　彥	同前
彭允彝	同前
覃　振	同前

陳家鼎　同前
李肇甫　四川
熊成章　同前
鄧　鎔　同前
楊　芬　同前
劉聲元　同前
湯　漪　江西
盧士模　同前
曾有澜　同前
李國珍　同前
陳鴻鈞　同前
曹玉德　安徽
王慶雲　同前
江　辛　同前
俞道暄　同前

胡璧城　同前
楊廷棟　江蘇
秦瑞玠　同前
汪榮寶　同前
張鶴第　同前
王嘉賓　同前
殷汝驪　浙江
周　珏　同前
王家襄　同前
王文慶　同前
陳時夏　同前
劉崇佑　福建
李兆年　同前
周　翰　同前
林　翰　同前

連賢基	同前
楊永泰	廣東
徐傳霖	同前
梁孝肅	同前
盧信	同前
司徒穎	同前
蒙啓勳	廣西
曾彥	同前
張華瀾	雲南
段宇淸	同前
席聘臣	同前
顧視高	同前
劉顯治	貴州
陳國祥	同前
陳廷策	同前

葉顯揚	蒙古
張樹桐	同前
阿穆爾靈圭	同前
博迪蘇	同前
那彥圖	同前
祺誠武	同前
鄂多台	同前
熙凌阿	同前
達賚	同前
唐古色	青海

三、國會議員

（甲）參議院議員

張繼	議長（後辭職王家襄補）
王正廷	副議長

林森　全院委員長

奉天

趙連琪　陳瀛洲　蘇毓芳

富元　謝書林　楊渡

延榮　婁玉琨　李紹白

孫乃祥

吉林

婁鴻聲　蕭文彬　楊福洲

高鴻恩　齊忠甲　楊繩祖

金鼎勳　王洪身　趙成恩

趙學臣

黑龍江

蔡國忱　劉正堃　郭相維

金德馨　姚翰卿　楊崇山

鄭林皋　楊喜山　李伯荊

高家驥

直隸

籍忠寅　劉彭壽　王法勤

郝耀　宋楨　王試功

王文芹　王觀銘　張其密

張繼

山東

丁世嶧　蕭承弼　唐仰懷

劉星楠　安舉賢　徐鏡心

張錫畛　尹宏慶　王鳳翥

楊日訓

河南

李槃　劉積學　陳銘鑑

謝鵬翰　王靖方　段世垣

黃佩蘭　毛印相　萬鴻圖

賈濟川

山西

王用賓　田應璜　張杜蘭
劉懋賞　張瑞璣　陳敬棠
張聯魁　段硯田　苗雨潤
班廷獻

陝西

鍾允諧　焦易堂　陳佶
岳雲韜　何毓璋　張蔚森
趙世鈺　寶應昌　李述膺
范樵

甘肅

王鑫潤　宋梓　馬良弼
萬寶成　文登瀛　范振緒
梁登瀛　王泚清　馬維麟

魏鴻翼

新疆

蔣舉清　李溶　廉炳華
孔憲瑞　劉雋佺　宋國忠
哈得爾　閻光耀　何海濤
何多才

四川

李國定　饒應銘　潘江
王湘　楊芬　趙時欽
謝持　周擇　程瑩度
吳炳臣

湖南

陳煥南　彭邦棟　李漢丞
周震麟　黎尙雯　胡瑛
吳景鴻　田永正　盛時

向乃祺

湖北

劉成禺　韓玉辰　張漢
董昆瀛　居正　彭介石
高仲和　鄭江灝　蔣義明
胡秉柯

江西

蕭輝錦　周澤南　湯漪
燕喜達　蔡突靈　鄒樹聲
符鼎升　朱念祖　盧式楷
劉濂

安徽

李子幹　章兆鴻　張我華
丁象謙　馬坤　石德純
汪律本　吳文翰　胡璧城

高蔭藻

江蘇

陶遜　蔣曾燠　辛漢
鄭斗南　藍公武　王立廷
秦錫圭　解樹強　朱甲昌
楊擇

浙江

金兆棪　張烈　許燊
陸宗輿　王正廷　王家襄
陳洪道　張瞻　童杭時
鄭際平

福建

宋淵源　陳祖烈　林森
雷煥猷　楊家驤　潘祖彝
劉映奎　黃樹榮　李兆年

方聖徵

廣東

周廷勵　溫雄飛　何士果
李自芳　彭建標　楊永泰
王鴻龐　李茂之　李英銓
黃錫銓

廣西

馬君武　曾　彥　盧天游
梁士模　梁　培　黃宏憲
黃紹侃　嚴　恭　郭椿森

貴州

徐承錦　吳作棻　黃元操
周學源　張金鑑　姚　華
張光煒　李耀忠　劉光旭
陳光燾

雲南

呂志尹　謝樹瓊　朱家寶
孫光庭　王人文　袁嘉穀
李文字　趙　鯨　陳　善
楊　瓊

華僑

唐瓊昌　吳　湘　朱兆莘
蔣報和　謝良牧　盧　信

內外蒙古

哲里木盟（阿穆爾靈圭　色旺端嚕布）
卓索圖盟（金永　熙凌阿昌）
昭烏達盟（德色賚托布　蘇珠格圖巴圖魯）
錫林郭勒盟（羅布桑車珠爾　佈霖）
烏蘭察布盟（旺楚克拉布坦　諾爾布三布）

伊克昭盟（劉新桂 王鑾聲）

土謝圖汗部（祺誠武 鄂多台）

車臣汗部（鄂伯噶台 車林桑都布）

三音諾顏部（祺克坦 榮厚）

札薩克圖汗部（布爾格特 陸大坊）

烏梁海（唐古色 曹汝霖）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楊增炳 噶拉增）

阿拉善 塔旺布理甲拉

額濟納 巴圖永東

華僑

唐瓊昌 朱兆莘 謝良牧

吳湘 蔣報和 盧信

青海（三名）改選中

中央學會（八名）未選出

西藏

前藏（頓柱羅布 札希士噶 王賡 廈札噶布倫 孫毓筠）

後藏（江贊桑布 傅諧 龔煥辰 廈仲阿旺益喜 程克）

（乙）衆議院議員

湯化龍 議長

陳國祥 副議長

張耀曾 全院委員長

奉天

焉泮春 劉恩格 姜毓英

翁恩裕 楊大寶 張桐良

曾有翼 蔣宗周 吳景濂

李有恍　邴克莊　王蔭棠
劉興甲　李秉恕　仇玉斑
羅永慶

吉林

張雅南　李膺恩　齊耀珊
董耕雲　畢維垣　王玉琦
范殿棟　楊振州　莫德惠
徐清和

黑龍江

葉成玉　劉振生　孟昭漢
秦廣禮　邵慶麟　楊榮春
陳耀先　關文鐸　王文璞
田美峯

直隸

鄧毓怡　恆鈞　韓增慶

馬文煥　李搢榮　金詒厚
王吉言　李春榮　呂泮林
王玉樹　張雲閣　李保邦
張滋大　谷芝瑞　劉景沂
王錫泉　張國淦　張官雲
楊式震　耿兆棟　溫世霖
孫洪伊　馬英俊　李家楨
張書元　賈蓉熙　杜凱元
童啟曾　呂復　張秉文
谷鍾秀　王葆真　王振垚
崔懷灝　張士才　胡源匯
張則林　呂金鏞　李景濂
陳純修　張敬之　李永聲
王雙岐　常堉璋　張恩綬
趙金堂

山東

周慶恩　劉昨一　穆肇仁
閻興可　艾慶鏞　張玉庚
袁景熙　張金闌　王廣瀚
金承新　王謝家　盛際光
王之籙　杜凱之　周祖瀾
侯延爽　管象頤　丁惟汾
于洪起　于廷樟　董毓梅
于思波　于元芳　周樹標
王訥　郭廣恩　劍寇三
周廷弼　魏丹書　彭占元
林元亮　曹瀛　史澤咸

河南

賀昇平　張錦芳　李載賡
胡汝麟　王傑　任曜墀
孫正宇　岳秀夫　丁廷謇
張協燦　王印川　王廷弼
杜潛　劉峯一　耿春宴
魏毅　張善與　郭桂芬
王敬芳　梁文淵　郭光麟
韓臚雲　張坤　張嘉謀
金濤　陳景南　袁習聖
林英鍾　劉奇瑤　凌鉞
彭運斌　劉榮棠

山西

常丕謙　冀鼎鉉　康愼徽
周克昌　斐濟源　康佩珩
谷思愼　梁善濟　趙良臣
穆郇　羅黼　張昇雲
閻鴻舉　耿臻顯　李景泉

王定圻　賈鳴梧　郭德修
侯元耀　石　瓚　李慶芳
劉祖堯　劉志詹　景定成
王國祜　景耀月　狄樓海
劉盥訓

陝西

焦子靜　譚煥文　王鴻賓
白常潔　李含芳　茹欲立
楊詩浙　馬　驤　段大信
寇　遐　尙鎮圭　劉治洲
朱家訓　陳　臻　高　杞
姚守先　張樹森　楊銘源
斐廷藩　高增融　王兆維

甘肅

李增穠　張國鈞　王定國
祁連元　郭自修　侯效儒
李克明　賈纘緒　楊潤身
張廷弼　周之翰　段維新
李發春　丁豐沛

新疆

文篤周　繼　孚　劉鶴倫
張萬齡　陳世祿　袁炳煌
李式璠　羅潤業　張　瑞
米家驥

四川

李爲綸　張治祥　曾　銘
熊成章　張知競　劉澤龍
劉　緯　廖希賢　袁弼臣
周　澤　郭成炊　黃雲鵬
蕭　湘　楊　霖　江　椿

李肇甫　王安富　孫鏡
傅鴻銓　杜華　李文熙
秦肅三　蕭德明　張瑾雯
蒲殿俊　唐玠　盧仲琳
王樞　蕭賢俊　黃璋
張瀾　余紹琴　態兆渭
黃汝鑑　楊肇基

湖南

郭人漳　劉彥　李錡
石潤金　李積芳　陳家鼎
陳嘉會　黃贊元　周大烈
彭允彝　鄭人康　羅永紹
魏肇文　胡壽昺　程崇信
歐陽振聲　鍾才宏　陳九韶
席綬　覃振　周澤苞

王恩斟　李執中　張宏銓
梁系登　彭施滌　禹瀛

湖北

范熙壬　汪巘鸞　胡祖舜
歐陽啓勳　覃壽恭　張大昕
田桐　石瑛　彭漢遺
湯化龍　陳邦燮　吳壽由
張伯烈　王篤成　白逾桓
查季華　廖宗北　胡鄂公
鄭萬瞻　時功玖　駱繼漢
邱國翰　蕭萱　馮振驥

江西

張于潯　徐秀鈞　黃懋鑫
梅光遠　李國珍　王恆
王有蘭　曾幹楨　曾有瀾

陳鴻鈞　葛　莊　陳子斌
賴慶暉　劉景烈　黃裳吉
戴書雲　郭　同　黃攻素
程　鐸　黃格鷗　鄒繼龍
文　羣　潘學海　辛際唐
盧元弼　吳宗慈　鄧　元
王　侃　黃象熙　歐陽沂
羅家衡　歐陽成　彭學浚
邱冠棻　賀贊元

安徽

何　雯　賀廷桂　陶　鎔
丁秉炎　張　塤　佘　棻
吳汝澄　唐理淮　淩　毅
戴聲教　常恆芳　楊士驄
陳　策　曹玉德　劉鴻慶

寧繼恭　湯松年　吳日法
汪建剛　江　謙　陳光譜
汪彭年　王多輔　許植材
王源瀚　周學輝　彭昌福

江蘇

吳榮萃　陶保晉　方　潛
汪秉忠　張鶴第　夏寅官
董增儒　凌文淵　徐兆瑋
王紹鏊　孫潤宇　蔣鳳梧
陳允中　徐蘭墅　姚文枬
孫熾昌　瞿啟甲　陳經鎔
胡兆沂　劉可均　孫光圻
茅祖權　石　銘　孟　森
陳　義　高　旭　朱溥恩
董繼昌　居　寬　楊廷棟

王汝沂　楊　潤　陳士髦
胡應庚　謝翊元　邵長鎔
吳　涑　張相文　王茂材
朱繼之

浙江

兪鳳韶　周　珏　姚勇忱
褚輔成　杭辛齋　陳敬第
張世楨　胡翔青　謝國欽
張傳保　杜士珍　金尙詵
盧鍾嶽　朱文劭　周繼潆
俆　燦　傅家銓　韓　藩
田　稔　蔣著卿　陳燮樞
成善謀　丁儁宣　金秉理
王　烈　袁榮叟　邵瑞彭
蔡汝霖　傅夢豪　張　浩

段汝驪　黃　群　趙　舒
虞廷愷　徐象先　林玉麒
陳黻宸　杜師業

福建

劉崇祐　林萬里　歐陽鈞
鄭得元　高登鯉　曾振懋
丁超五　丁濟生　陳承箕
陳　堃　朱金紫　李垚年
張　琴　黃肇河　楊樹璜
林鴻超　朱騰芬　黃　荃
陳蓉光　林輅存　詹調元
連賢基　劉萬里　楊士鵬

廣東

伍朝樞　陳　垣　劉栽甫
伍漢持　譚瑞霖　葉夏聲

馬小進　黃霄九　蘇祐慈
徐傅霖　黃汝瀛　蕭鳳翥
鄭懋修　鄒魯　饒芙裳
郭寶慈　楊夢弼　梁仲則
林伯和　梁夢元　司徒潁
易次乾　黃增耆　江瑔
許峭嵩　梁成久　林繩武
陳治安　林文英　陳發檀

廣西

蔣可成　黃寶銘　馬如飛
凌發彬　鍾業官　程大璋
龔政　陳繩虬
程修魯　陳太龍　趙炳麟
王水錫　梁昌誥　王乃昌
蕭晉榮　翟富文　覃超

羅增麒

貴州

陳國祥　唐瑞銅　陳廷策
金鑄昌　蹇念益　牟琳
符詩鎔　杜成鎔　劉顯治
孫世杰　萬賢臣　夏同龢
劉尚衡

雲南

李增　王楨　嚴天駿
張大義　由宗龍　張耀曾
陳光勳　蕭瑞麟　李燮陽
何秉謙　陳時銓　陳祖基
朱朝瑛　張華瀾　張聯芳
沈河清　段雄　寸品升
李根源　趙藩

內外蒙古

哲里木盟（富勒琿 阿昌阿）
卓索圖盟（葉顯揚 張樹桐）
昭烏達盟（樂山 鮑喜）
錫林郭勒盟（卜彥吉里郭勒 阿育勒烏貴）
烏蘭察布盟（蔡匯東 拉什）
伊克昭盟（唐寶鍔 吳淵）
土謝圖汗部（孫鏞 汪榮寶）
車臣汗部（熙鈺 李景龢）
三音諾顏部（金還 林長民）
札薩克圖汗部（克希克圖 易宗夔）
烏梁海（恩和布林 張國溶）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諾們達賴 烏澤聲 鄧溶）
阿拉善（莽哈賚）
額濟納（奇米子）
青海
顆彔 楞住布 花力旦
西藏
前藏（一喜託美 王弋 康士鐸 薛大可 羅桑班爵）
後藏（方貞 江天鐸 阿旺根敦 恩華 蘇麻的）

四、憲法起草會委員

（甲）由參議院選出者

湯漪　蔣舉情　丁世嶧
藍公武　陸宗輿　高家驥
段世垣　陳善　趙士鈺
石德純　張我華　金鼎勳
呂志伊　曹汝霖　金兆棪
王家襄　朱兆莘　楊永泰
解樹強　陳銘鑑　王賡
王用賓　金永昌　向乃祺
饒應銘　車林桑都布　王鑫潤
宋淵源　蔣曾燠　阿穆爾靈圭

（乙）由衆議院選出者

張耀曾　黃雲鵬　楊銘源
夏同龢　谷鍾秀　李國珍
孫潤宇　劉崇佑　劉恩格
褚輔成　孫鐘　李芳

汪榮寶　伍朝樞　李慶芳
史澤咸　何雯　黃璋
汪彭年　易宗夔　王印川
張國溶　王紹鏊　吳宗慈
王敬芳　陳景南　彭允彝
李肇甫　徐秀鈞　孟森

（丙）因選出委員有去職而遞補者

盧天游　劉積學　田永正
徐鏡心　程瑩度　楊渡
楊福洲

以上參議院遞補者

黃贊元　龔政　陳發檀
馬小進

以上衆議院遞補者

開國史

定價大洋一圓二角

民國六年二月再版

著作者　谷鍾秀

發行者　泰東圖書局

印刷者　上海愛文義路五十五號門牌　民友社印刷所　電話一二四〇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一百十九號　泰東圖書局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